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04/Add.23
17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

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增 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原文：阿拉伯文]

[1999 年 3 月 22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91 年的第六届会议上(见 E/C.12/1991/SR.7、9 和 11)，审议了第二份定期报告，涉及第 1 至第 15 条范围内的各项权利(E/1990/6/Add.1)。

- “2. 留存一份定期更新的名册，列明所雇用青年的姓名、年龄和雇用日期。
- “3. 在工作地点的醒目处张贴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告示。
- “4. 向主管行政当局预报他指派聘雇和监督青年工人工作的督管者姓名。

“第 129 条：本节的条款不适用农业工人，也不应适用于在父亲、母亲、兄弟或叔舅监管下仅以家庭成员为雇工的私人作坊工场。”

128. 《基本法》第二章第 3 节第 17 条有关国家雇员的条款，规定了下列一般性的任用条件：为了符合任用资格，求职者在提出职位申请时必须年满 18 岁。在不影响现行法律条款的情况下，有些职位规定必须聘雇 18 岁以上的求职者。然而，依照有关国家机构内部条例界定的条件和情况，一些生产岗位和某些技术职位在雇用青年时，可免于遵循上述规定。

129. 这一条款表明，公共职位的求职者在提出其求职申请时原则上必须年满 18 岁，除非有关公共机构的内部条例允许雇用青年从事与生产有关和技术性的职位。

残疾人

1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永久宪法规定，国家应就工伤、疾病、失残或孤儿或老年情况，向每一位公民及其家庭提供救助，而且阿拉伯和国际公约以及社会行动战略均重申了一种普遍的认识，即残疾人应视为社会的某一类人员，应给予他们各类形式的照顾，以利于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

131. 因此，残疾问题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始终极为关注的问题之一。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作为主管残疾人的机构，在全国各个省的大部分主要城镇建立起了无数个福利院、学校和中心，照管各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福利、教育和康复，使他们能利用其剩余的能力，以利他们调整适应和融入社会。除了照管那些因个人状况无法居住在福利院外的寄宿残疾人外，还采取了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康复、培训和就业的措施，以使他们能与社会融合并参与社会经济发展进程。

第 6 和第 7 条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 1947 年起就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已批准了 46 项国际劳工公约，这些公约包括：

1958 年的(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根据叙利亚共和国总统颁布的 1960 年第 498 号法令规定的条件批准；

1970 年的《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经 1972 年 3 月 23 日第 256 号法令批准；

1951 年的《同酬公约》(第 100 号)，经 1972 年 3 月 23 日第 371 号法令批准；

1921 年的《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经 1960 年第 498 号总统政令批准；

1957 年的《(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经 1958 年 10 月 6 日第 1284 号法令批准；

1947 年的《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经 1960 年第 944 号总统政令批准；

1969 年的(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经 1972 年 3 月 23 日第 247 号命令批准。

2. 叙利亚政府还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它加入的各项公约，每年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局/标准部和设在贝鲁特的阿拉伯国家地区局提出定期报告。这些报告根据国际劳工局(专家委员会)的要求，有些是详细的，有些是简单的。

4. 最近向国际劳工局/标准部提出的报告包括：1998 年 8 月 15 日关于《同酬公约》(第 100 号)的报告、1998 年 8 月关于(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的报告，和 1998 年 8 月 30 日关于《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报告。

5. 还必须指出，叙利亚政府还就就业政策和 1975 年的《开发人力资源公约》(第 142 号)提出了报告，尽管它尚未加入后一项公约。

6. 以下各表显示了劳工和失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118. 有关妇女就业的现行法律条款规定，妇女毫无区别地与男性拥有同样的权利，并且还可享有如下一些特权：

- (a) 只能在劳工部长界定的例外情况下，才可要求妇女从事晚上 8 点至早晨 7 点的工作；
- (b) 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可能有害她们身心健康的工作，劳动强度大的职业，从事采矿和采石业、操作冶炼熔炉和制造炸药等工作；
- (c) 怀孕女工可享有 75 天带薪、一个月享受 80% 工资和一个月不带薪的产假；
- (d) 婴儿出生后，在为期一年半期间内，妇女可每天享有一小时为婴幼儿哺乳的休息时间。

119. 根据 1972 年第 4 号立法法令，凡守寡或离婚的妇女，或其丈夫不领取针对子女发放的家庭补贴的妇女，均可领取儿童家庭补贴。

120. 在此应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了 46 项国际劳工公约。其中一些公约载有关于妇女就业的条款。

121. 经修订的 1985 年第 134 号《农业关系管制法》规约着农业关系。该法第 47 条规定：“禁止雇用 12 岁以下的青少年从事农业工作”。

122. 第 53 条进一步规定：

“1. 被雇主雇用从事农业工作至少已达六个月的怀孕工人，根据医生开具具体注明预产日期的证明，有权休 75 天的产前和产后假。雇主或聘雇代理不可准许女工在自生育即日算起的 30 天内返回上班。

“2. 在女工休产假缺勤期间，她应领取其半数的工资。”

1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载有禁止雇用童工条款。叙利亚除了批准一些阿拉伯和国际公约之外，还采用了一些尚未经批准的劳工公约条款，作为在批准上述文书之前，拟订和更新国家劳工立法和政策的指导原则。

124. 1958 年第 134 号《农业关系管制法》确立了有关雇用童工从事农业工作的政策，其规定如下：

“第 48 条：在未得到儿童监护人(其父亲、在无父亲的情况下其母亲或在无父母的情况下，其长辈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准许的情况下，禁止雇用少年和青年从事农业工作。

1990 和 1996 年叙利亚劳动力的性别状况

年 份	男	女	总 计
1990	2 725	615	3 340
1996	3 433	990	4 423

1990 和 1996 年叙利亚劳动力按经济活动和性别分配的百分比

经济活动	1990			1996		
	男	女	总 计	男	女	总 计
农林渔业	22.9	53.7	28.4	20.8	59.9	28.6
采 矿	0.2	-	0.2	0.4	0.1	0.4
制造业	15.6	6.6	14.3	17.8	7.9	15.8
电力、天然气和水	0.3	0.1	0.3	1.3	0.4	1.1
建 筑	12.5	1.2	10.8	15.5	1.2	12.6
贸 易	13.6	1.8	10.3	16.8	3.5	13.8
运输、通讯和仓储	5.9	1.6	5.2	6.2	1.1	5.2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	0.8	0.8	0.8	1.4	0.4	1.4
社区和个人服务	28.2	34.2	29.7	19.8	25.5	21.1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劳动力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年 份	男	女	总 计
1990	44.0	10.4	27.6
1996	45.9	13.9	30.2

来源： 根据以下来源估计：

1. 1995 年劳动力来源调查。
2. 1990 年劳动力情况调查。

成员发放 50,000 叙利亚镑的补偿费。这类眷属除了每家有权得到住房外，还可根据 1978 年 1 月 9 日第 23 号法领取家庭津贴。

第 10 条

1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并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叙利亚还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审议了该报告。

1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当局正在研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期加入并批准该《公约》。

家 庭

1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的立法均突出地列明了家庭作用。对家庭作用作出极为适当的界定，有利于对这种主宰家庭环境和伴侣之间关系的作用开展彻底的研究，从而可辨明家庭的需求、巩固家庭和增进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

家庭的定义

106. 一个人的家庭由其各支血缘亲属组成，即所有与他具有共同血缘关系的亲属(《民法》第 36 条)。因此，在结婚之前，一个自然人(男性或女性)均构成他或她父母家庭的一个部分。

107. 血缘亲属包括具有共同(父亲或母亲)上一代血缘关系的兄弟姊妹，以及父亲和母亲(共同上一代的)血缘关系和并行的亲缘关系。

108. 上下两代人之间有可能是直接的血缘关系。父亲，亦与父亲的父母及其祖父祖母都属直系亲缘关系。母亲，亦与她的父母及其祖父祖母也都属直系亲缘关系。并行的亲属关系是一些虽属同一血缘的晚辈，但各自均不属对方后代的亲属(例如：兄弟姊妹和分别属父系或母系亲缘的叔伯姨婶)。

109. 一旦结婚之后，一个人便有了独立的家庭，其中包括其本人、他的配偶，以及由于婚前家庭及亲缘关系形成的各类亲戚。

- (a) 为工人提供技术和专门培训及适用技术，帮助他们提高工作水准；
- (b) 开拓和提高他们在公共职能领域里的知识和经验；
- (c) 为工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他们使用现代化技术。

13. 为实现这些目标，1985年有关国家职工的第1号基本法第18条规定，国家机构有义务根据他们的章程培训他们的职工。根据该法，1985年11月20日的第3803号法令颁布了示范法规，其中的第25至33条都规定了职业指导和培训制度的目标、原则和基本要求。根据这些示范法规，国家机构已在其组织结构中建立了指导和培训局，并制订了对其职工的指导和培训计划。这些指导和培训方案的数量、时间和性质，在国内和国外，因各部和公共机构各自的需要、专门领域和职能而有所不同，但它们的总目标都是为其职工提供科学、实用、职业、文化和技术的技能。值得指出的是，1995年进行的劳动力市场调查结果显示，只有60%的职工参加过至少一个培训课程，其中又只有60%的人完成了为时不到15个星期的培训课程，64%的人完成了技术或与生产有关职业的课程。调查结果还显示，他们之中有74%的人参加过一个培训课程，66.5%的人参加过两个培训课程，其余的参加过三个或三个以上的课程。

14. 关于今后的培训需要，调查结果显示，21%的机构需要职工培训(90%在机构内，10%外部)。

15. 民众组织也为他们的职工和他们服务的对象(妇女、农民、工人和年轻人)制订培训计划，帮助他们自食其力，并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16. 私营部门在指导和培训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开设了各种私人培训中心，其中一部分持有教育部颁发的执照，其余的则由工匠艺人总联合会发给执照。

17. 由教育部颁发执照在叙利亚各省开设的中心，数目已达140个，其中97个教授语言，37个提供电脑培训，6个提供职业培训。

18. 工匠艺人总联合会发给执照在叙利亚大部分地区活动的培训中心，数目有106个。这些中心提供电脑科学、电子学、电力和机械工程、车辆机械、制冷和空调、会计和商业管理、打字、录像机和电视机、理发、美容、剪裁、时装设计和缝纫等方面的培训。

“若年满 60 岁后还有工作能力的退休养恤金领取者，仍按本法所适用的条款作为工人受雇，那么这一工作期应作为他据以领取养恤金的工龄计算，但他的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

“在这一期间，他的养恤金应按月平均工资的 2.5% 计算，但是所述估算数额最多绝对不得超过，据以计算其退休养恤金的月工资额的 5%，因此，他的总工资额，加上他的养恤金不得超过当初他退休时所领取的工资额。如果上述两项收入总合超过了退休时的工资额，则必须从养恤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的数额，但是这不会减损第 58 条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92. 遗属恤金构成《国际盟约》第 9 条所述社会保障权利的一部分。第 92 号《社会保险法》第 24 条列有关于遗属恤金的条款，规定工伤者或其死亡后的恤金领取者均有权根据本节所立的规则获得对其工伤的赔偿金。

93.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

“在养恤金领取者年满 60 岁后才与之结婚的寡妇，以及由此婚姻出生的子女均不得享有任何养恤金福利。”

94. 根据第 89 条：

“若养恤金领取者或受保人死亡，他的遗属应有权按有关工伤事故的第 3 号明细表和有关退休、失残和死亡的第 3(a) 号明细表具体列明的比率获得养恤金。

为了获得养恤金的目的，遗属应是：

“(1) 养恤金领取者或受保人的遗孀。

“(2) 其年龄未满 21 岁的儿子或兄弟。

“(3) 其守寡、离婚和未婚的女儿及姊妹。

“(4) 其父母。”

95. 为了领取明细表规定的恤金，兄弟、姊妹和父母都必须证明，他们当初均为已故者在世时的被赡养者，而母亲除了死者的父亲之外，未与其他人结婚。如工作母亲死亡，她的子女亦有权领取本法所附第 3 号明细表具体规定的恤金。在妻子亡故的情况下，如妻子去世之际，丈夫因全面残疾无法从业，或无法从事可赚取收入的就业，丈夫亦有权享有上述明细表具体规定的恤金。

工人的生活标准，因此，在就业领域里合同自由已不再是绝对的，国家已开始进行干预，保护工人，特别是在工资上。

26. 确定工资的办法很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的办法，是为所有从事某一职业工作的人规定一个最低工资。

27. 在 1946 年颁布前一个第 279 号劳工法时提出了最低工资制度，这套制度一直执行到 1959 年颁布第 91 号劳工法，该法第 156、157、158 和 159 条规定，国内各省均需建立制定最低工资委员会。每个最低工资制定委员会的组成，包括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和经济和外贸部的代表，或工业部的代表(取决于要确定工资的行业是商业性的还是工业性的)，以及一位雇主代表和一位工会代表，他们提出每种商业和工业职业的最低工资。这些委员会根据政府部颁发的制定工资的原则和指示履行它们的任务，有关原则和指示可总结如下：

- (a) 最低工资制定委员会必须对私营部门从事有关职业工作的人，按他们责任的高低、工作的重要性和要求，对他们进行分类，从管理、专业性和技术职能，到简单、一般的任务，并必须制定出每一类的职务要求；
- (b) 该委员会必须研究有关行业当时的情况，并且必须做到它提出的方案与对其他省份从事同一职业的工人作出的工资决定一致。还必须适当注意在分类、名称、术语和定义上的一致，委员会的最低工资建议必须以普通技术和能力的工人应得的工资为基础，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有性别上的歧视，且必须保证，工资足以保证工人的基本需要。委员会必须考虑雇主和工人或他们主管组织的意见。

28. 根据《劳工法》第 158 条，委员会的提案根据部长条例的规定由部批准，颁布一年后再由委员会进行审查。

29. 最低工资制定委员会必须遵守总的支付给国内普通非学徒工人最低工资的原则。因此，工资表的依据是对工作的评价和与之有关的责任大小，根据必须遵循的指示和工资原则，委员会有权将最低工资每年提高 4%。

30. 最低工资具有法律效力，根据 1959 年的《第 91 号劳工法》第 228 条的规定，任何违反最低工资的行为，违反者都将受到 50-500 叙利亚镑的罚款。此外，根

时间不足 240 个月，则应按如下比率发放应付福利金：

若按月缴款的时间不到 60，按 11% 支付。

若按月缴款的时间至少达 60 但不足 120，按 13% 支付。

若按月缴款的时间达 120，甚至更高者，按 15% 支付。”

“(c) 除以上段落所述的福利金外，受保人还有权领取第 71 条之二(a) 第 2 款所述的报酬。”

83. 根据第 61 条：

“如受保人提出要求，当局可将其养恤金领取权，折算成一笔资金，其数额将参照一项具体表单…等计算确定。”

84. 根据第 61 条之二：

“除 1959 年第 91 号《劳工法》第 76 条第 2 至 5 款所载理由之外，若雇主以该条具体列明的任何一项理由解雇受保人，只要这项解雇成为最后的决定，就得从受保人在上述雇主聘用下的工期中，扣除四分之一可据以领取养恤金的工龄期。”

85. 根据第 62 条：

“受保人只要曾支付了为期一年以上的保险缴纳金，若失业长达两个月以上，即可以其福利金或养恤金为担保，向当局申请现款预支。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长应与主管机构的当局协商，决定用于确定预支现款数额的办法，以及现款支付和扣还的条件和程序。”

86. 《社会保障法》第 62 条规定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所确认的社会保障权。据此，倘若受保人在工作期间，或从其离职停止工作即日计算起的六个月之内发生全面残疾或死亡时，即可支付残疾养恤金或死亡抚恤金，但残疾或死亡绝不可因工业事故所致，而且在发生死亡，或验证残疾时，受保人不得超过 65 岁。为了便于年龄计算，零星月份一律按整年计算。

87. 根据第 63 条：

“受保人至少得连续支付六个月的缴纳金，或断断续续地支付 12 个月的缴纳金，才可领取全残养恤金或死亡抚恤金。”

88. 根据第 64 条：

款)。公共机构必须给予它的所有雇员年假，根据他们服务期限的长短从 15 到 30 天不等。服务期间，雇员每年还有权享受病假 100 天，其中头 30 天可领取 80% 的工资，后面的 70 天领取全薪(第 48 条第 1 款)。

38. 工人结婚，有权享受一个星期带全薪的假期，他的上辈或晚辈、配偶、兄弟姊妹死亡，可享受连续五天的假期。这些缺勤不记入年假(第 55 条)。工作人员在他的服务期间提出书面请求，提出的理由为其工作的公共机构所接受，还可得到一次或分若干次总共不超过四年的不带薪特别假(第 57 条)。如这种假期超过三个月，便不记入他的服务期限(第 58 条(b))。

39. 农业全劳力的工作时间，定为每年 300 个工作日 2,700 小时，他们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农业季节工的工作时间，定为每周 54 小时。农业工人每天的工作时间如果超过 6 小时，有 1 小时的休息时间(《农业关系管理法》第 103 条)。不论哪一类工人，每周都必须有不低于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时间(第 105 条)，尽管没有规定这段时间必须是带薪的。农业工人在其雇主处连续工作 10 个月以上，有权享受两个星期带全薪的年假(第 107 条)，该年假可在两年时间里累计(第 111 条)。工人每年的主要宗教节日无须工作，但这类带薪假日总数不得超过每年 7 天(第 6 条)。农业工人在其雇主处工作不少于 6 个月者，有权享受一个月全薪病假和有一个月不带薪的病假，如果他们的疾病既不是职业性的，也不是工伤事故的话。

40. 已提出一些议案，统一 1959 年的第 91 号《劳工法》、1958 年的第 134 号《农业关系管理法》、1974 年的第 21 号《土地法》和 1969 年的第 205 号《法令》，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手工业管理的规定，使之与阿拉伯和国际劳工公约一致。这些议案已经总理府批准，提交国家领导机关完成颁布的手续。

41. 国际援助采取的形式，是提供咨询或建议，修订所有与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定有冲突的我国法律规定，鼓励我们批准尽可能多的国际劳工公约(尽管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并不一定必须批准那些公约)，以便消除在就业和聘用上的一切歧视，改善劳工立法和劳资关系，通过确保安全和人道的工作条件保护工人，通过劳工组织颁布的国际劳工公约改革社会安全制度。

“(c) 倘若婴儿在第九个月的孕期时出生，还未曾来得及提出产假申请，产妇只能从生育即日起，休 60 天的产假。

“(d) 倘若婴儿在第七至第九个月的怀孕期时出生，则可批准产妇从生育即日起，休为期 75 天的产假。

“(e) 对于要求延长产假期的怀孕女雇员，可准予按领取 80%工资的方式再休一个月的产假，此外，还可延长一个月不带薪金的产假。

“(f) 对不满一周岁婴儿进行母乳喂养的雇员，可准许在每日工时中划出一个小时的哺乳时间。本法律第 44 条(d)款规定不适用于哺乳时间。”

74. 1959 年第 91 号法第 133 条，经 1968 年第 46 号立法法令和 1984 年 8 月 6 日第 6 号立法法令修订后，规定如下：

“(a) 工作妇女有权享有产前和产后为期 75 天的产假，产后部分的假期不得少于 40 天。产假的批准必须以经适当核准的医生证明为依据，以阐明婴儿的预产日期。

“(b) 倘若婴儿在上款所述的 40 天期间出生，亦可准予该产妇相应地补足她的产后休假期，所增补的休假天数可从她应享有的年假中扣除，但若她的年假不足以抵补，则作为不带薪的休假处理。

75. 经 1968 年第 46 号立法法令修订的第 134 条进一步规定如下：

“只要孕妇在产假开始之际，已经受雇主聘用连续工作达七个月，雇主就得依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在所准予的产假期间，为孕妇支付全额工资。”

76. 根据第 135 条的规定：

“在根据上述第 133 条规定的休假期间，雇主不得因某一工人缺勤而予以解雇，也不得因经医生证明由怀孕引起的病症，或因生育致使女工缺勤无法上班而予以解雇。然而，总缺勤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77. 根据第 136 条：

“倘若某一女工按第 133 条的规定请了假，但随后被发现于休假期间在别处打工，她将失去她领取其应发工资的权利，但不影响雇主解雇她的权利。”

78. 根据第 137 条：

(b) 该法提出的“一批工人”的定义，必须适用于希望组成工会委员会的群体。

48. 第 84 号法令第 4 段对“一批工人”的定义如下：

“(a) 在同一个省份一家工厂或车间、一个机构或设施、一个行政管理部门或一个市政机关工作的所有工人。

(b) 在不影响(a)款规定的情况下，在同一省份中为同一雇主工作的所有工人。

(c) 在不影响(a)款规定的情况下，在准备成立工会委员会的省所有从事同一职业工作的工人。”

49. 叙利亚的工会总联合会是世界工会联合会的成员，叙利亚的职业工会联合会也附属于相应的阿拉伯和国际职业工会联合会。

50. 叙利亚的工会履行它们的职能和责任享有完全的自由，通过与工会总联合会大会的决定一致的决定，该大会是最高宪法机构，每五年举行一次会议，有权审议所有涉及工人阶级的问题，争取实现总联合会的目标。大会的职能包括审议和批准总联合会的议事规则、批准年度和总的行动计划、评价各工会上一年的工作、批准各工会的最后财务报表，和确定下一年的财务预算。大会的各个部门根据《工会管理法》的规定确定的规则和程序开展工作，这些部门行使工会权力受到司法机关的控制。

51. 已采取以下措施巩固自由集体平等的原则：

(a) 已经废除指定工会领导人的原则，代之以各级工会组织的选举；

(b) 为同一雇主工作的工人群体，对他们组成工会委员会制定了明确的规则；

(c) 正在通过建立信心的措施鼓励工会活动，工会组织也正得到加强，使工人阶级能够形成一个团结的整体。

52. 叙利亚的工会在组织结构上，由一个车间或设施的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会委员会，是最小的工会组织。一个省的某一劳动部门，由它的所有工会委员会选举工会执行机构，由五至九名成员组成。工会在省一级代表一个行业的工人，全国共有 194 个工会，分布在 13 个省。这些工会代表着 2,459 个基层工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又代表着公共、私营和混合部门所有 814,540 名工会会员。职业联合会的七名执

工家属进行医治。

“(b) 雇主还应出资在村庄或工作点设置一位私家护士，以便在医生的督导下，为工人们提供全职性的健康照顾。雇主需为护士配备劳工部长与卫生部长协商确定的各类设备和各种医药。

“(c) 必要时，雇主应出资将患病职工转送至开业医生的诊疗室或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

68. 第 117 条有关病假的规定如下：

“凡受雇主聘用工作至少已达半年的农业工人，如患有非职业性的疾病或因非工伤事故受伤时，均应准予如下病假：

“(1) 一个月的全薪病假。

“(2) 一个月的无薪病假。

“批准这些假期的依据是，雇主所聘医生提出的病况报告，若聘用医生暂缺时，则根据治疗医生提出的报告，但报告必需经本区域卫生事务官员的验证。凡被雇主聘用未满六个月的全职工人，只要受雇期至少达到三个月，即可准予享有期限为上述全薪和无薪病假一半的休假。

“雇主不得在工人休病假期间将他解雇或向他下达解雇通知。”

69. 1985 年关于国家雇员的第 1 号《基本法》规定如下：

“第 53 条(a)：《社会保险法》所载工伤事故条款适用于本法律所规约雇员蒙受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第 53 条(b)款：直至对保险条例实现谐调之前，社会保险法事务局应对《基本法》所规约的全体雇员适用本法律条款，其理解是，根据上述条款，凡向不属《社会保险法》所述之列的雇员支付的款额，均应由政府所涉机构的预算承担。”

70. 第 48 至 52 条规定了患病雇员生病期间应享有的病假、假期的长短、和病假工资，以及雇员转诊前往医疗委员会专科医疗机构医治的程序。

71. 这清楚地阐明，上述《基本法》规定了国家雇员应享有的医疗照顾。

72. 1959 年颁布的第 92 号《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对工伤事故赔偿的条款，规定阐明如下：

“第 25 条：当局应负责对受伤者的治疗直至工伤痊愈，或证明其失残；

58. 1968 年的第 84 号法的规定，和 1990 年前生效的对该法的修订，规定和保证了工会和工会活动家的总体权力。1990 年后，没有再对那些规定作进一步修订。

第 9 条

59. 根据宪法条款，国家保证工人的社会保险，并承担向每一位公民及其家庭提供工伤、疾病、残疾、孤儿或老年保险。国家还保护其公民的健康，为他们提供预防、治疗和医药设施(宪法第 46 条)。

60. 全体公民均可在国家和从事社会发展领域工作的民众组织、协会以及机构开设的各保健中心和医院享受免费医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批准了《1962 年(第 118 号)(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事故的受伤者可根据 1959 年第 92 号《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接受医疗。该法第 24 条规定如下：

“事故工伤者，或在工伤者死亡后，他的被抚养人均有权按本节所列规则，向社会保险事务局提出工伤赔偿要求。然而，对于下列所述情况，亦不予支付工伤赔偿费：

“(a) 如系为受伤者蓄意制造的自伤。

“(b) 如系为受伤者不光彩的和蓄意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工伤。这些违章行为包括在酗酒或吸毒后影响下所犯的任何违章行为，或任何公然违背工作地点各醒目处张贴的安全指令的行为。”

61.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导致受保人死亡或终生残疾，致使其总残疾度超过 25% 的情况(第 32 条)。

62. 只有在根据第 42 条经调查证明属实之后，才可援用上述(a)和(b)款所述情况。

63. 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当局应承担对工伤者的治疗，直至他康复，或证明其已失残。”

64. 《劳工法》第 2 节第 63 条就个人就业合同，规定了有关医疗照顾方面的工资待遇，列明凡经证明为患病的工人，在任何一年的第一个 90 天病假期间，可领取其工资的 70%，在第二个 90 天期间比率拟提高至 80%。

65. 《劳工法》第 56 条规定雇主有义务提供医疗照顾，列明：

58. 1968 年的第 84 号法的规定，和 1990 年前生效的对该法的修订，规定和保证了工会和工会活动家的总体权力。1990 年后，没有再对那些规定作进一步修订。

第 9 条

59. 根据宪法条款，国家保证工人的社会保险，并承担向每一位公民及其家庭提供工伤、疾病、残疾、孤儿或老年保险。国家还保护其公民的健康，为他们提供预防、治疗和医药设施(宪法第 46 条)。

60. 全体公民均可在国家和从事社会发展领域工作的民众组织、协会以及机构开设的各保健中心和医院享受免费医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批准了《1962 年(第 118 号)(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事故的受伤者可根据 1959 年第 92 号《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接受医疗。该法第 24 条规定如下：

“事故工伤者，或在工伤者死亡后，他的被抚养人均有权按本节所列规则，向社会保险事务局提出工伤赔偿要求。然而，对于下列所述情况，亦不予支付工伤赔偿费：

“(a) 如系为受伤者蓄意制造的自伤。

“(b) 如系为受伤者不光彩的和蓄意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工伤。这些违章行为包括在酗酒或吸毒后影响下所犯的任何违章行为，或任何公然违背工作地点各醒目处张贴的安全指令的行为。”

61.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导致受保人死亡或终生残疾，致使其总残疾度超过 25% 的情况(第 32 条)。

62. 只有在根据第 42 条经调查证明属实之后，才可援用上述(a)和(b)款所述情况。

63. 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当局应承担对工伤者的治疗，直至他康复，或证明其已失残。”

64. 《劳工法》第 2 节第 63 条就个人就业合同，规定了有关医疗照顾方面的工资待遇，列明凡经证明为患病的工人，在任何一年的第一个 90 天病假期间，可领取其工资的 70%，在第二个 90 天期间比率拟提高至 80%。

65. 《劳工法》第 56 条规定雇主有义务提供医疗照顾，列明：

工家属进行医治。

“(b) 雇主还应出资在村庄或工作点设置一位私家护士，以便在医生的督导下，为工人们提供全职性的健康照顾。雇主需为护士配备劳工部长与卫生部长协商确定的各类设备和各种医药。

“(c) 必要时，雇主应出资将患病职工转送至开业医生的诊疗室或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

68. 第 117 条有关病假的规定如下：

“凡受雇主聘用工作至少已达半年的农业工人，如患有非职业性的疾病或因非工伤事故受伤时，均应准予如下病假：

“(1) 一个月的全薪病假。

“(2) 一个月的无薪病假。

“批准这些假期的依据是，雇主所聘医生提出的病况报告，若聘用医生暂缺时，则根据治疗医生提出的报告，但报告必需经本区域卫生事务官员的验证。凡被雇主聘用未满六个月的全职工人，只要受雇期至少达到三个月，即可准予享有期限为上述全薪和无薪病假一半的休假。

“雇主不得在工人休病假期间将他解雇或向他下达解雇通知。”

69. 1985 年关于国家雇员的第 1 号《基本法》规定如下：

“第 53 条(a)：《社会保险法》所载工伤事故条款适用于本法律所规约雇员蒙受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第 53 条(b)款：直至对保险条例实现谐调之前，社会保险法事务局应对《基本法》所规约的全体雇员适用本法律条款，其理解是，根据上述条款，凡向不属《社会保险法》所述之列的雇员支付的款额，均应由政府所涉机构的预算承担。”

70. 第 48 至 52 条规定了患病雇员生病期间应享有的病假、假期的长短、和病假工资，以及雇员转诊前往医疗委员会专科医疗机构医治的程序。

71. 这清楚地阐明，上述《基本法》规定了国家雇员应享有的医疗照顾。

72. 1959 年颁布的第 92 号《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对工伤事故赔偿的条款，规定阐明如下：

“第 25 条：当局应负责对受伤者的治疗直至工伤痊愈，或证明其失残；

(b) 该法提出的“一批工人”的定义，必须适用于希望组成工会委员会的群体。

48. 第 84 号法令第 4 段对“一批工人”的定义如下：

“(a) 在同一个省份一家工厂或车间、一个机构或设施、一个行政管理部门或一个市政机关工作的所有工人。

(b) 在不影响(a)款规定的情况下，在同一省份中为同一雇主工作的所有工人。

(c) 在不影响(a)款规定的情况下，在准备成立工会委员会的省所有从事同一职业工作的工人。”

49. 叙利亚的工会总联合会是世界工会联合会的成员，叙利亚的职业工会联合会也附属於相应的阿拉伯和国际职业工会联合会。

50. 叙利亚的工会履行它们的职能和责任享有完全的自由，通过与工会总联合会大会的决定一致的决定，该大会是最高宪法机构，每五年举行一次会议，有权审议所有涉及工人阶级的问题，争取实现总联合会的目标。大会的职能包括审议和批准总联合会的议事规则、批准年度和总的行动计划、评价各工会上一年的工作、批准各工会的最后财务报表，和确定下一年的财务预算。大会的各个部门根据《工会管理法》的规定确定的规则和程序开展工作，这些部门行使工会权力受到司法机关的控制。

51. 已采取以下措施巩固自由集体平等的原则：

(a) 已经废除指定工会领导人的原则，代之以各级工会组织的选举；

(b) 为同一雇主工作的工人群体，对他们组成工会委员会制定了明确的规则；

(c) 正在通过建立信心的措施鼓励工会活动，工会组织也正得到加强，使工人阶级能够形成一个团结的整体。

52. 叙利亚的工会在组织结构上，由一个车间或设施的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会委员会，是最小的工会组织。一个省的某一劳动部门，由它的所有工会委员会选举工会执行机构，由五至九名成员组成。工会在省一级代表一个行业的工人，全国共有 194 个工会，分布在 13 个省。这些工会代表着 2,459 个基层工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又代表着公共、私营和混合部门所有 814,540 名工会会员。职业联合会的七名执

“(c) 倘若婴儿在第九个月的孕期时出生，还未曾来得及提出产假申请，产妇只能从生育即日起，休 60 天的产假。

“(d) 倘若婴儿在第七至第九个月的怀孕期时出生，则可批准产妇从生育即日起，休为期 75 天的产假。

“(e) 对于要求延长产假期的怀孕女雇员，可准予按领取 80%工资的方式再休一个月的产假，此外，还可延长一个月不带薪金的产假。

“(f) 对不满一周岁婴儿进行母乳喂养的雇员，可准许在每日工时中划出一个小时的哺乳时间。本法律第 44 条(d)款规定不适用于哺乳时间。”

74. 1959 年第 91 号法第 133 条，经 1968 年第 46 号立法法令和 1984 年 8 月 6 日第 6 号立法法令修订后，规定如下：

“(a) 工作妇女有权享有产前和产后为期 75 天的产假，产后部分的假期不得少于 40 天。产假的批准必须以经适当核准的医生证明为依据，以阐明婴儿的预产日期。

“(b) 倘若婴儿在上款所述的 40 天期间出生，亦可准予该产妇相应地补足她的产后休假期，所增补的休假天数可从她应享有的年假中扣除，但若她的年假不足以抵补，则作为不带薪的休假处理。

75. 经 1968 年第 46 号立法法令修订的第 134 条进一步规定如下：

“只要孕妇在产假开始之际，已经受雇主聘用连续工作达七个月，雇主就得依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在所准予的产假期间，为孕妇支付全额工资。”

76. 根据第 135 条的规定：

“在根据上述第 133 条规定的休假期间，雇主不得因某一工人缺勤而予以解雇，也不得因经医生证明由怀孕引起的病症，或因生育致使女工缺勤无法上班而予以解雇。然而，总缺勤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77. 根据第 136 条：

“倘若某一女工按第 133 条的规定请了假，但随后被发现于休假期间在别处打工，她将失去她领取其应发工资的权利，但不影响雇主解雇她的权利。”

78. 根据第 137 条：

款)。公共机构必须给予它的所有雇员年假，根据他们服务期限的长短从 15 到 30 天不等。服务期间，雇员每年还有权享受病假 100 天，其中头 30 天可领取 80% 的工资，后面的 70 天领取全薪(第 48 条第 1 款)。

38. 工人结婚，有权享受一个星期带全薪的假期，他的上辈或晚辈、配偶、兄弟姊妹死亡，可享受连续五天的假期。这些缺勤不记入年假(第 55 条)。工作人员在他的服务期间提出书面请求，提出的理由为其工作的公共机构所接受，还可得到一次或分若干次总共不超过四年的不带薪特别假(第 57 条)。如这种假期超过三个月，便不记入他的服务期限(第 58 条(b))。

39. 农业全劳力的工作时间，定为每年 300 个工作日 2,700 小时，他们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农业季节工的工作时间，定为每周 54 小时。农业工人每天的工作时间如果超过 6 小时，有 1 小时的休息时间(《农业关系管理法》第 103 条)。不论哪一类工人，每周都必须有不低于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时间(第 105 条)，尽管没有规定这段时间必须是带薪的。农业工人在其雇主处连续工作 10 个月以上，有权享受两个星期带全薪的年假(第 107 条)，该年假可在两年时间里累计(第 111 条)。工人每年的主要宗教节日无须工作，但这类带薪假日总数不得超过每年 7 天(第 6 条)。农业工人在其雇主处工作不少于 6 个月者，有权享受一个月全薪病假和有一个月不带薪的病假，如果他们的疾病既不是职业性的，也不是工伤事故的话。

40. 已提出一些议案，统一 1959 年的第 91 号《劳工法》、1958 年的第 134 号《农业关系管理法》、1974 年的第 21 号《土地法》和 1969 年的第 205 号《法令》，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手工业管理的规定，使之与阿拉伯和国际劳工公约一致。这些议案已经总理府批准，提交国家领导机关完成颁布的手续。

41. 国际援助采取的形式，是提供咨询或建议，修订所有与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定有冲突的我国法律规定，鼓励我们批准尽可能多的国际劳工公约(尽管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并不一定必须批准那些公约)，以便消除在就业和聘用上的一切歧视，改善劳工立法和劳资关系，通过确保安全和人道的工作条件保护工人，通过劳工组织颁布的国际劳工公约改革社会安全制度。

时间不足 240 个月，则应按如下比率发放应付福利金：

若按月缴款的时间不到 60，按 11% 支付。

若按月缴款的时间至少达 60 但不足 120，按 13% 支付。

若按月缴款的时间达 120，甚至更高者，按 15% 支付。”

“(c) 除以上段落所述的福利金外，受保人还有权领取第 71 条之二(a) 第 2 款所述的报酬。”

83. 根据第 61 条：

“如受保人提出要求，当局可将其养恤金领取权，折算成一笔资金，其数额将参照一项具体表单…等计算确定。”

84. 根据第 61 条之二：

“除 1959 年第 91 号《劳工法》第 76 条第 2 至 5 款所载理由之外，若雇主以该条具体列明的任何一项理由解雇受保人，只要这项解雇成为最后的决定，就得从受保人在上述雇主聘用下的工期中，扣除四分之一可据以领取养恤金的工龄期。”

85. 根据第 62 条：

“受保人只要曾支付了为期一年以上的保险缴纳金，若失业长达两个月以上，即可以其福利金或养恤金为担保，向当局申请现款预支。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长应与主管机构的当局协商，决定用于确定预支现款数额的办法，以及现款支付和扣还的条件和程序。”

86. 《社会保障法》第 62 条规定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所确认的社会保障权。据此，倘若受保人在工作期间，或从其离职停止工作即日计算起的六个月之内发生全面残疾或死亡时，即可支付残疾养恤金或死亡抚恤金，但残疾或死亡绝不可因工业事故所致，而且在发生死亡，或验证残疾时，受保人不得超过 65 岁。为了便于年龄计算，零星月份一律按整年计算。

87. 根据第 63 条：

“受保人至少得连续支付六个月的缴纳金，或断断续续地支付 12 个月的缴纳金，才可领取全残养恤金或死亡抚恤金。”

88. 根据第 64 条：

工人的生活标准，因此，在就业领域里合同自由已不再是绝对的，国家已开始进行干预，保护工人，特别是在工资上。

26. 确定工资的办法很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的办法，是为所有从事某一职业工作的人规定一个最低工资。

27. 在 1946 年颁布前一个第 279 号劳工法时提出了最低工资制度，这套制度一直执行到 1959 年颁布第 91 号劳工法，该法第 156、157、158 和 159 条规定，国内各省均需建立制定最低工资委员会。每个最低工资制定委员会的组成，包括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和经济部和外贸部的代表，或工业部的代表(取决于要确定工资的行业是商业性的还是工业性的)，以及一位雇主代表和一位工会代表，他们提出每种商业和工业职业的最低工资。这些委员会根据政府部颁发的制定工资的原则和指示履行它们的任务，有关原则和指示可总结如下：

- (a) 最低工资制定委员会必须对私营部门从事有关职业工作的人，按他们责任的高低、工作的重要性和要求，对他们进行分类，从管理、专业性和技术职能，到简单、一般的任务，并必须制定出每一类的职务要求；
- (b) 该委员会必须研究有关行业当时的情况，并且必须做到它提出的方案与对其他省份从事同一职业的工人作出的工资决定一致。还必须适当注意在分类、名称、术语和定义上的一致，委员会的最低工资建议必须以普通技术和能力的工人应得的工资为基础，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有性别上的歧视，且必须保证，工资足以保证工人的基本需要。委员会必须考虑雇主和工人或他们主管组织的意见。

28. 根据《劳工法》第 158 条，委员会的提案根据部长条例的规定由部批准，颁布一年后再由委员会进行审查。

29. 最低工资制定委员会必须遵守总的支付给国内普通非学徒工人最低工资的原则。因此，工资表的依据是对工作的评价和与之有关的责任大小，根据必须遵循的指示和工资原则，委员会有权将最低工资每年提高 4%。

30. 最低工资具有法律效力，根据 1959 年的《第 91 号劳工法》第 228 条的规定，任何违反最低工资的行为，违反者都将受到 50-500 叙利亚镑的罚款。此外，根

“若年满 60 岁后还有工作能力的退休养恤金领取者，仍按本法所适用的条款作为工人受雇，那么这一工作期应作为他据以领取养恤金的工龄计算，但他的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

“在这一期间，他的养恤金应按月平均工资的 2.5% 计算，但是所述估算数额最多绝对不得超过，据以计算其退休养恤金的月工资额的 5%，因此，他的总工资额，加上他的养恤金不得超过当初他退休时所领取的工资额。如果上述两项收入总合超过了他退休时的工资额，则必须从养恤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的数额，但是这不会减损第 58 条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92. 遗属恤金构成《国际盟约》第 9 条所述社会保障权利的一部分。第 92 号《社会保险法》第 24 条列有关于遗属恤金的条款，规定工伤者或其死亡后的恤金领取者均有权根据本节所立的规则获得对其工伤的赔偿金。

93.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

“在养恤金领取者年满 60 岁后才与之结婚的寡妇，以及由此婚姻出生的子女均不得享有任何养恤金福利。”

94. 根据第 89 条：

“若养恤金领取者或受保人死亡，他的遗属应有权按有关工伤事故的第 3 号明细表和有关退休、失残和死亡的第 3(a) 号明细表具体列明的比率获得养恤金。

为了获得养恤金的目的，遗属应是：

“(1) 养恤金领取者或受保人的遗孀。

“(2) 其年龄未满 21 岁的儿子或兄弟。

“(3) 其守寡、离婚和未婚的女儿及姊妹。

“(4) 其父母。”

95. 为了领取明细表规定的恤金，兄弟、姊妹和父母都必须证明，他们当初均为已故者在世时的被赡养者，而母亲除了死者的父亲之外，未与其他人结婚。如工作母亲死亡，她的子女亦有权领取本法所附第 3 号明细表具体规定的恤金。在妻子亡故的情况下，如妻子去世之际，丈夫因全面残疾无法从业，或无法从事可赚取收入的就业，丈夫亦有权享有上述明细表具体规定的恤金。

- (a) 为工人提供技术和专门培训及适用技术，帮助他们提高工作水准；
- (b) 开拓和提高他们在公共职能领域里的知识和经验；
- (c) 为工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他们使用现代化技术。

13. 为实现这些目标，1985年有关国家职工的第1号基本法第18条规定，国家机构有义务根据他们的章程培训他们的职工。根据该法，1985年11月20日的第3803号法令颁布了示范法规，其中的第25至33条都规定了职业指导和培训制度的目标、原则和基本要求。根据这些示范法规，国家机构已在其组织结构中建立了指导和培训局，并制订了对其职工的指导和培训计划。这些指导和培训方案的数量、时间和性质，在国内和国外，因各部和公共机构各自的需要、专门领域和职能而有所不同，但它们的总目标都是为其职工提供科学、实用、职业、文化和技术的技能。值得指出的是，1995年进行的劳动力市场调查结果显示，只有60%的职工参加过至少一个培训课程，其中又只有60%的人完成了为时不到15个星期的培训课程，64%的人完成了技术或与生产有关职业的课程。调查结果还显示，他们之中有74%的人参加过至少一个培训课程，66.5%的人参加过两个培训课程，其余的参加过三个或三个以上的课程。

14. 关于今后的培训需要，调查结果显示，21%的机构需要职工培训(90%在机构内，10%外部)。

15. 民众组织也为他们的职工和他们服务的对象(妇女、农民、工人和年轻人)制订培训计划，帮助他们自食其力，并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16. 私营部门在指导和培训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开设了各种私人培训中心，其中一部分持有教育部颁发的执照，其余的则由工匠艺人总联合会发给执照。

17. 由教育部颁发执照在叙利亚各省开设的中心，数目已达140个，其中97个教授语言，37个提供电脑培训，6个提供职业培训。

18. 工匠艺人总联合会发给执照在叙利亚大部分地区活动的培训中心，数目有106个。这些中心提供电脑科学、电子学、电力和机械工程、车辆机械、制冷和空调、会计和商业管理、打字、录像机和电视机、理发、美容、剪裁、时装设计和缝纫等方面的培训。

成员发放 50,000 叙利亚镑的补偿费。这类眷属除了每家有权得到住房外，还可根据 1978 年 1 月 9 日第 23 号法领取家庭津贴。

第 10 条

1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并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叙利亚还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审议了该报告。

1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当局正在研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期加入并批准该《公约》。

家 庭

1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的立法均突出地列明了家庭作用。对家庭作用作出极为适当的界定，有利于对这种主宰家庭环境和伴侣之间关系的作用开展彻底的研究，从而可辨明家庭的需求、巩固家庭和增进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

家庭的定义

106. 一个人的家庭由其各支血缘亲属组成，即所有与他具有共同血缘关系的亲属(《民法》第 36 条)。因此，在结婚之前，一个自然人(男性或女性)均构成他或她父母家庭的一个部分。

107. 血缘亲属包括具有共同(父亲或母亲)上一代血缘关系的兄弟姊妹，以及父亲和母亲(共同上一代的)血缘关系和并行的亲缘关系。

108. 上下两代人之间有可能是直接的血缘关系。父亲，亦与父亲的父母及其祖父祖母都属直系亲缘关系。母亲，亦与她的父母及其祖父祖母也都属直系亲缘关系。并行的亲属关系是一些虽属同一血缘的晚辈，但各自均不属对方后代的亲属(例如：兄弟姊妹和分别属父系或母系亲缘的叔伯姨婶)。

109. 一旦结婚之后，一个人便有了独立的家庭，其中包括其本人、他的配偶，以及由于婚前家庭及亲缘关系形成的各类亲戚。

1990 和 1996 年叙利亚劳动力的性别状况

年 份	男	女	总 计
1990	2 725	615	3 340
1996	3 433	990	4 423

1990 和 1996 年叙利亚劳动力按经济活动和性别分配的百分比

经济活动	1990			1996		
	男	女	总 计	男	女	总 计
农林渔业	22.9	53.7	28.4	20.8	59.9	28.6
采 矿	0.2	-	0.2	0.4	0.1	0.4
制造业	15.6	6.6	14.3	17.8	7.9	15.8
电力、天然气和水	0.3	0.1	0.3	1.3	0.4	1.1
建 筑	12.5	1.2	10.8	15.5	1.2	12.6
贸 易	13.6	1.8	10.3	16.8	3.5	13.8
运输、通讯和仓储	5.9	1.6	5.2	6.2	1.1	5.2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	0.8	0.8	0.8	1.4	0.4	1.4
社区和个人服务	28.2	34.2	29.7	19.8	25.5	21.1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劳动力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年 份	男	女	总 计
1990	44.0	10.4	27.6
1996	45.9	13.9	30.2

来源： 根据以下来源估计：

1. 1995 年劳动力来源调查。
2. 1990 年劳动力情况调查。

118. 有关妇女就业的现行法律条款规定，妇女毫无区别地与男性拥有同样的权利，并且还可享有如下一些特权：

- (a) 只能在劳工部长界定的例外情况下，才可要求妇女从事晚上 8 点至早晨 7 点的工作；
- (b) 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可能有害她们身心健康的工作，劳动强度大的职业，从事采矿和采石业、操作冶炼熔炉和制造炸药等工作；
- (c) 怀孕女工可享有 75 天带薪、一个月享受 80% 工资和一个月不带薪的产假；
- (d) 婴儿出生后，在为期一年半期间内，妇女可每天享有一小时为婴幼儿哺乳的休息时间。

119. 根据 1972 年第 4 号立法法令，凡守寡或离婚的妇女，或其丈夫不领取针对子女发放的家庭补贴的妇女，均可领取儿童家庭补贴。

120. 在此应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了 46 项国际劳工公约。其中一些公约载有关于妇女就业的条款。

121. 经修订的 1985 年第 134 号《农业关系管制法》规约着农业关系。该法第 47 条规定：“禁止雇用 12 岁以下的青少年从事农业工作”。

122. 第 53 条进一步规定：

“1. 被雇主雇用从事农业工作至少已达六个月的怀孕工人，根据医生开具具体注明预产日期的证明，有权休 75 天的产前和产后假。雇主或聘雇代理不可准许女工在自生育即日算起的 30 天内返回上班。

“2. 在女工休产假缺勤期间，她应领取其半数的工资。”

1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载有禁止雇用童工条款。叙利亚除了批准一些阿拉伯和国际公约之外，还采用了一些尚未经批准的劳工公约条款，作为在批准上述文书之前，拟订和更新国家劳工立法和政策的指导原则。

124. 1958 年第 134 号《农业关系管制法》确立了有关雇用童工从事农业工作的政策，其规定如下：

“第 48 条：在未得到儿童监护人(其父亲、在无父亲的情况下其母亲或在无父母的情况下，其长辈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准许的情况下，禁止雇用少年和青年从事农业工作。

第 6 和第 7 条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 1947 年起就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已批准了 46 项国际劳工公约，这些公约包括：

1958 年的(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根据叙利亚共和国总统颁布的 1960 年第 498 号法令规定的条件批准；

1970 年的《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经 1972 年 3 月 23 日第 256 号法令批准；

1951 年的《同酬公约》(第 100 号)，经 1972 年 3 月 23 日第 371 号法令批准；

1921 年的《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经 1960 年第 498 号总统政令批准；

1957 年的《(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经 1958 年 10 月 6 日第 1284 号法令批准；

1947 年的《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经 1960 年第 944 号总统政令批准；

1969 年的(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经 1972 年 3 月 23 日第 247 号命令批准。

2. 叙利亚政府还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它加入的各项公约，每年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局/标准部和设在贝鲁特的阿拉伯国家地区局提出定期报告。这些报告根据国际劳工局(专家委员会)的要求，有些是详细的，有些是简单的。

4. 最近向国际劳工局/标准部提出的报告包括：1998 年 8 月 15 日关于《同酬公约》(第 100 号)的报告、1998 年 8 月关于(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的报告，和 1998 年 8 月 30 日关于《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报告。

5. 还必须指出，叙利亚政府还就就业政策和 1975 年的《开发人力资源公约》(第 142 号)提出了报告，尽管它尚未加入后一项公约。

6. 以下各表显示了劳工和失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 “2. 留存一份定期更新的名册，列明所雇用青年的姓名、年龄和雇用日期。
- “3. 在工作地点的醒目处张贴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告示。
- “4. 向主管行政当局预报他指派聘雇和监督青年工人工作的督管者姓名。

“第 129 条：本节的条款不适用农业工人，也不应适用于在父亲、母亲、兄弟或叔舅监管下仅以家庭成员为雇工的私人作坊工场。”

128. 《基本法》第二章第 3 节第 17 条有关国家雇员的条款，规定了下列一般性的任用条件：为了符合任用资格，求职者在提出职位申请时必须年满 18 岁。在不影响现行法律条款的情况下，有些职位规定必须聘雇 18 岁以上的求职者。然而，依照有关国家机构内部条例界定的条件和情况，一些生产岗位和某些技术职位在雇用青年时，可免于遵循上述规定。

129. 这一条款表明，公共职位的求职者在提出其求职申请时原则上必须年满 18 岁，除非有关公共机构的内部条例允许雇用青年从事与生产有关和技术性的职位。

残疾人

1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永久宪法规定，国家应就工伤、疾病、失残或孤儿或老年情况，向每一位公民及其家庭提供救助，而且阿拉伯和国际公约以及社会行动战略均重申了一种普遍的认识，即残疾人应视为社会的某一类人员，应给予他们各类形式的照顾，以利于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

131. 因此，残疾问题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始终极为关注的问题之一。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作为主管残疾人的机构，在全国各个省的大部分主要城镇建立起了无数个福利院、学校和中心，照管各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福利、教育和康复，使他们能利用其剩余的能力，以利他们调整适应和融入社会。除了照管那些因个人状况无法居住在福利院外的寄宿残疾人外，还采取了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康复、培训和就业的措施，以使他们能与社会融合并参与社会经济发展进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04/Add.23
17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

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增 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原文：阿拉伯文]

[1999 年 3 月 22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91 年的第六届会议上(见 E/C.12/1991/SR.7、9 和 11)，审议了第二份定期报告，涉及第 1 至第 15 条范围内的各项权利(E/1990/6/Add.1)。

- (c) 大马士革残疾人职业恢复中心向残疾人提供适合于他们条件和能力的指导和职业培训。该中心还提供医疗服务，协助残疾人配戴弥补性辅助器具，诸如安装假肢、矫正性护围和助听器等。中心向那些无承付能力的残疾人免费提供人造肢体器具，还为那些本人状况不宜在中心外宿夜的人提供寄宿设施。中心提供的一切服务均免费。中心还向其残疾学员颁发职业恢复证，该证相当于医生的健康证明，可使持证者应聘进行入公共或私营部门工作；
- (d) 照管患脑性麻痹者的福利院，除了开展成年人的职业恢复培训外，还提供小学教育服务。福利院还实行物理疗法、说话训练和其它保健服务，向患者传授如何实现自理和适应本人状况，并提供寄宿设施。

137. 下述从事生理残疾人事务的全国性协会还提供各类不同的服务：

- (a) 脑性麻痹患者福利协会；
- (b) Raja 残疾人协会；
- (c) 叙利亚生理残疾人协会；
- (d) 聋哑人福利照管协会阿拉伯联合会；
- (e) 盲人福利协会；
- (f) 叙利亚聋哑人福利照管协会联合会；
- (g) 盲人福利照管协会联合会。

138. 这些协会照管着所有各方面残疾者的福利，为他们提供所需的服务。

139. 全国各省共有 18 个照管残疾人福利的协会。同时，还有七所为智力迟钝者开设的智力开发机构，以及由慈善协会开设的两座学校，招收轻度至中度智力迟钝儿童，经对他们进行调适之后，按教育部制定的教学大纲，以适合于这些儿童接受能力的方式，开展对他们的教育。这些机构的目标是最大程度地开发上述残疾儿童的残余能力，以使能调整适应和融入社会。

140. 目前叙利亚三个省、区(大马士革郊区、苏韦达省和拉塔其亚省)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实施基于社区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以提高公众意识，认清残疾人所面临的一系列严峻的问题，并通过小型生产项目为残疾人提供机会。

14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中央统计局正对叙利亚境内 18 岁以下残疾人开展一项联合实地普查，确定他们的人数、地区分布状况和这些残疾人的年龄、性别和类型分布情况。

142.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叙利亚采用了《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该套规则是由一个工作组拟定，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143. 每年 12 月 3 日，叙利亚都举行联合国宣布的国际残疾人日活动，以作为协助行动失残者的一个国际日。叙利亚还于每年 10 月 15 日举行协助盲人日活动，于 4 月 20 至 27 日举行为期一周的协助聋哑人活动。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144. 叙利亚政府通过持续不断地提高公众意识的运动，致力于维护家庭的凝聚力和团圆，保护家庭免遭破坏和破裂。主管当局为这类无依靠儿童提供替代性的照顾，由社会福利机构为年幼孤儿、游浪儿、弃儿、不知亲生父母的儿童以及被剥夺了家庭照顾环境的儿童提供住宿，解决从婴儿至 18 岁儿童少年必要的一切健康、儿童教育、心理和教育等各类照管需要，从而使他们能成为有自信心，对社会有用的公民，保护他们预防他们可能沦为少年罪犯的风险。现有 40 多个政府和民间机构在从事此类工作。

145. 叙利亚法律制度虽不承认领养，但叙利亚立法允许为弃儿和不知亲生父母的儿童作出寄养和托管照顾的安排。据此，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可以监护人的身份与收养家庭之间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将这些儿童交给寄养家庭照管，直至他们年满 18 岁。

146. 那些照管遗弃和流浪儿童的福利机构包括大马士革的 Zeid ibn Haritha 儿童福利中心。中心为被遗弃儿童提供健康、教育和社会照顾以及支助，直至他们能自食其力地生活，或根据社会事务和劳工部规定的条件，将他们安置到寄养家庭为止。

147. 阿勒颇省也有一个儿童支助和遗弃儿童照管中心，照管着那些被遗弃的儿童，直至为他们找到合适的寄养家庭或直至他们达到可被孤儿院接受的年龄。

148. Qudsayya 的 Ibn Rushd 流浪少年收容机构，收容少年罪犯法院交送的流浪少年。这些儿童没有维持生活的收入来源，或因家庭破裂成为流浪儿。收容机构

还接收 Zeid bin Haritha 中心和大马士革社会事务和劳工总局流浪儿童和乞丐清理处送来的流浪儿童，并为这些儿童提供一切他们所需的各类照顾。

第 11 条

1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执行各项社会经济发展计划，采取了许多措施，向公民提供基本服务，为他们及其家庭改善和创造更适当的生活条件，阻止贫困率的不断上升。这些措施大致上符合为了讨论减轻和最终根除贫困的各种方法而举行的各次会议上通过的目标和战略。

150. 在这一领域通过的主要政策和方案如下：

- (a) 叙利亚的经济政策，重点放在：加强努力，动员全国生产部门的一切资源和能力；主要在农村地区，创造新的广泛的投资机会；协助所有经济资源、部门和单位利用这些机会，以稳步提高产量和国民经济的国内总产值增长率；进一步发展农业部门，发展工业，特别是农用工业，为照明和经济活动扩大发电能力；改善交通和流动情况，特别是城乡间的交通和流动情况；使通讯系统现代化；优先重视农村发展；建立饮水供应网；促进培训活动；
- (b) 政府对基本食品实行补贴，以保护低收入类别的人，保证他们享有体面的生活标准；
- (c) 对小规模生产者的支持，是通过提供中短期贷款，只收取象征性的利息；
- (d) 也向收入有限或低收入的人以低利率提供住房贷款，使他们能够住进政府和合作部门建造的房屋；
- (e) 除了叙利亚各地由农业培训中心和农业推广单位提供的畜医和作物治疗服务外，农民还可以得到免费的农业推广服务；
- (f) 农村发展中心和咨询单位提供服务，促进农村资源和能力的利用，这些机构推动妇女在空余时间的就业，使她们得到一种有用的收入来源，帮助她们提高家庭的生活标准；
- (g) 群众组织，特别是妇女总联合会、工会联合总会和农民联合总会正在努力提高从它们的活动中受益的那几类人的生活标准；

- (h) 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向贫困家庭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孤儿和得不到家庭照料的人等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那几类人提供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

151. 还必须提及 1996 年 2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区域研讨会，这次研讨会讨论了阿拉伯各国消除贫困问题，与会者除了阿拉伯国家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的官员外，还有联合国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阿拉伯局局长以及来自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投资中心和世界银行的专家，目的是研究如何拟订减轻贫困战略的问题。

152. 为监测哥本哈根会议各项决议落实情况而组建的全国委员会，要求开发署与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合作，进行一项综合性的实地研究，确定叙利亚的贫困线。为了与开发署大马士革办事处合作对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组建了一个委员会，由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国家规划局和中央统计处等部门的代表组成。

153. 按照国家制定国家计划，提高营养标准，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等方面的承诺，农业和土改部起草了一份国家计划，在一次特别研讨会上作了讨论，研讨会于 1996 年 7 月 21 日由该部举行，与会者有其它各部和有关群众组织的一些专家，目的是对国家计划作最后定稿并予以落实。

154. 关于适足的生活标准权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关注农业部门，因为它在经济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是每一个人粮食和服装等生存需求的主要来源。因此对这一部门的发展给予了必要的注意，以增加它的产量，促进粮食安全政策。分配给农业和土改部以及供应和国内贸易部的任务是，保证它们的政策和服务推动农业和基本粮食工业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由于近年来农业部门作出了杰出的努力，特别是在规划、落实以及实地和办事处后续行动方面作出的杰出努力，大多数项目的活动速度有所加快，因此，农业部门已能够满足人口对粮食不断增加的需求，达到加工业对农业商品的要求，协助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

155. 1997 年农业和灌溉部门的主要成就如下：

- (a) 提高了农业自然资源(土地、水和森林)的利用效率；
- (b) 当地生产的所有农业商品的市场供应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并为剩余商品的出口创造了机会；

- (c) 保证农业生产者适当的收入，鼓励他们通过对农业商品的价格政策从事生产；
- (d) 通过农业贷款以及兽医、农业推广和提供生产必需品等辅助生产服务，向农业生产者提供更多的服务；
- (e) 更广泛地在大面积果园使用生物杀虫剂，使化学杀虫剂对昆虫和有害疾病的效力合理化。

156. 因此显而易见，1997 年为促进农业发展所采取的措施对实现预期目标产生了积极作用。

157. 1970 年代颁布的与粮食有关的立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有效，因这项立法而取得的进展主要是由于两项原则：

- (a) 防止消费者遭受国际市场上发生的那种价格突涨，措施是对面包、食用油、印度液体奶油、茶叶、大米和食糖等基本食品的价格提供补贴，政府在此花费几十亿叙利亚镑；
- (b) 帮助消费者按卫生条例在所有时候以适当价格获得粮食。

158. 国家不断地更新储藏食物所用的办法。下列机构从事粮食和其他商品的储藏和分销工作。

159. 国家谷物贸易和加工署收购小麦、兵豆和鹰嘴豆，进口小麦、面粉、资本货物和零部件，以满足自己和它的附属公司的需求，进而满足当地消费者对这些食品的需求。1997 年，该署国内收购的价值达 20,737 百万镑，它的进口价值达 40 百万镑。它的国内销售额达 36,768 百万叙利亚镑，它的出口价值达 11,828 百万叙利亚镑。与 1996 年相比，它的销售总额增加达 17%。

160. 1997 年建造安装了四个机械化磨粉厂，每一磨粉厂日磨粉量 500 吨小麦，同时也装配了各自的筒仓，每个筒仓的储存量为 50,000 吨。建造并安装了四个储存量各为 50,000 吨的四个筒仓，目前已在新的机械化磨粉厂投入使用。25 个金属筒仓的土木工程已完成了约 60%-90%。其中两个筒仓已投入运作，5 个正在开始使用。一个容量 25,000 吨的卧式谷类储藏场所和 6 个小型仓库已投入运作。为了使流进和流出作业现代化，购买了一些机械化的虹吸管以及技术和实验设备。

161. 国家磨粉公司负责管理、维持和发展全国各磨粉厂(属于公共部门的)和一家兵豆加工厂。1997 年，它在各省的磨粉厂加工了 2,199,000 吨小麦，与 1996 年

的 1,963,000 吨相比,增加了 12%。磨粉能力在机械化磨粉厂投产后每年增加 600,000 吨,投入运作的筒仓的储藏能力也有所增加。因采用了机械化抽样设备,抽样方法也已现代化。

162. 国家面包公司增加了面包房的数量和各种生产线,公司 1997 年的产量达 579,451 吨,1996 年为 577,137 吨。新的生产线和一家谷类烘烤食品厂也于 1997 年建造完毕。

163. 储备局面包房 1997 年生产 112,290 吨面包,与 1996 年的 105,276 吨相比增加了 6%。装备有自动生产线的四家新面包房已投产,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164. 国家消费品机构负责保证当地市场永远有食品和其他商品供应,同时保留适当的商业和战略储备。该机构 1999 年的销售额达 6,429 百万叙利亚镑,1986 年为 2,065,212,000 叙利亚镑。该机构的业务是通过各大城镇和各区和一些大区的分销渠道开展。该机构的业务正在实行计算机化,为提高生产力,已购买了一些现代化的电子设备。

165. 国家零售公司负责通过消费零售市场、大商场和购物中心在全国范围内从事食品和其他产品的零售贸易。该公司 1997 年的销售额达 3,898 百万叙利亚镑,与 1996 年的 3,733 百万叙利亚镑相比增加 4%。该公司的一些分支机构在全国各地开发了 100 多个分销点。

166. 阿勒颇的消费者综合商场项目已完工,将于 1998 年开张。

167. 伊德利普分部的仓库、行政办公室和销售大厅的营建工作已经完毕,于 1997 年启用。

168. 在大马士革、大马士革农村地区和霍姆斯的分部都已计算机化。

169. 国家谷物筒仓及种籽和饲料商店管理公司负责挑选、分类和生产在种籽中心经过处理或将要处理的种籽,处理精饲料和超级精饲料,此外还在生产、消费和出口地点对筒仓和仓库作管理和技术操作。

170. 国家冷藏公司是一个经济组织,由专门管理和操作冷藏设施的各单位网络和一个食品(鸡、肉、禽蛋。奶酪、土豆、苹果、柑桔类水果、奶油、黄油、鱼、摩泰台拉香肚和其他进口和当地的市场)冷冻车队组成。它向国营、私营和混合合作部门提供服务,按定价收取佣金。

171. 该公司 1997 年的收入达 135 百万叙利亚镑，1996 年为 145 百万叙利亚镑。

172. 在哈马，Martyer Basil al-Assad 冷冻车间工程的土木工程已完成，它的储藏能力为 7,000 吨。

173. Homs 的冷冻车间已投产，冷藏能力为 6,000 吨。

174. 大马士革(迈宰)的 10 个冷藏库已经整修完毕。

175. 对哈马和伊德利普冷藏设施的冷藏车间作了整修。

176. 签署了一项合同，对大马士革的制冰厂进行整修。

177. 国家水果和蔬菜公司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水果和蔬菜，将其分销给消费者和零售商，以满足国内消费者对这些产品的需求。1997 年，购买额达 865 百万叙利亚镑，销售额总计 848 百万叙利亚镑。

178. 哈塞克、拉卡、塔尔图斯、基斯沃等地的分类和加工中心的冷藏设施已落成，并投入运作。塔尔图斯的销售中心已落成开张。

179. 塔尔中心的分类和加工中心及其副楼已落成，已准备好投入运作。零售市场有所扩大和发展。

180. 国家肉类公司除了满足公益医院、俱乐部和自助餐厅的需要外，还按需购买肉类，供应给一些出售肉类的中心。1997 年，它的国内销售额达 430 百万叙利亚镑，1996 年为 460 百万叙利亚镑。

181. 消费者合作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 (a) 它们保证定期向消费者在它们的工作地点经常提供价格合理的货物，从而避免中间商以及有些商人可能的垄断和欺诈；
- (b) 它们与政府国内贸易部门合作，帮助稳定价格，降低货物从产地到消费者的运输费用；
- (c) 它们减轻制成品短缺对消费者的影响，对国内贸易市场发生有利于消费者，特别是工人阶级和农村地区的积极影响；
- (d) 它们努力增加供应给农村人口的消费品的数量和品种；
- (e) 它们利用公民的个人储蓄为公民在国家监督下投资于国内贸易领域，以按适当的条件向公民提供消费品；

- (f) 它们为国家五年计划总消费合作活动的方案规划创造合适的环境，以控制消费供求，发展和革新国内贸易，避免浪费、无计划的消费和失业；
- (g) 它们建立了一个公共贸易部门，对消费品合作部门作补充，并得到国家的支持，从而改变国内贸易领域的经济关系，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发展保持一致。

182. 在社会部门：

- (a) 消费者合作社帮助在各成员间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精神，为有效地实行民主提供广阔的天地；
- (b) 合作社在集体管理方面对自己的工作人员作培训，使大众在保护他们股东的资产中起主要作用；
- (c) 它们在销售、行政和财务业务方面提供就业机会，减轻失业的影响；
- (d)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它们建立货物品种广泛的高级销售市场，对社会的组织和现代化作出贡献。

183. 全国消费者合作社社会经济成就可以概括如下：

- (a) 145 个消费者合作协会通过它们设在居民区和工业区的销售网点，按国家定价向它们的成员和其他公民提供各种易腐烂的和耐用的消费品。它们在 1997 年的销售额达 2,795 百万叙利亚镑；
- (b) 它们尽可能帮助稳定价格，防止公民受到剥削和垄断。它们在工人的工作地点、在城镇和在最偏远的农村地区按同样价格出售消费品；
- (c) 消费合作社和政府国内贸易部门之间开展充分的合作，并得到供应和国内贸易部的监督，以便使消费品，特别是基本食品能够在这两个部门之间分销，并按标准价格供应给消费者，以避免供应瓶颈和剥削，从而使该部能够在实际上对分销渠道实行充分的控制；
- (d) 在合作社活动方面已制定了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因此，消费者合作社的发展结束了散漫无序的状况。对国营生产部门、国营商业部门和消费者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也制定了规章，以保证不经过中间人直接向消费者供货，否则中间人会对各方面的分销以及最后价格产生影响；

- (e) 除了 1950 年消费者合作协会开始业务来积累的资产外，还利用各协会 628,979 名成员的储蓄，他们的股本达 875 百万叙利亚镑。这些积累的资产与股东的股权组成这些协会的周转资本，协会通过开展活动，获得净利润 94.5 百万叙利亚镑；
- (f) 在开展日常活动方面，消费合作协会是创造相互支持精神以及成员间多边关系实行民主的适当环境，这些协会的成员在他们中间选出协会董事会，建立能够管理合作社事务和实现其目标的执行机构；
- (g) 在城乡地区建立设备健全，装潢漂亮的现代销售市场，放在综合建筑和大厅内，以自助的形式供应各种各样范围广泛的货物，因而引进了一种现代化因素，而这恰恰是私营部门所反对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因为私营部门只对得来容易的利润感兴趣，而合作社的活动在社会和经济两方面均有目标和期望。如果能实现，它们的部分利润将拨给它们所经营的地区供发展之用。

184. 因此，政府对消费者合作协会提供支持，在其作用和程度方面，原则上是建立消费者合作协会以某一类公民群体的愿望和需求为先决条件。政府的参与，只限于研究这类协会可能实现目标的程度，以及 1956 年《第 317 号法令》规定的措施的可行性。该法令授予政府当局若干委托权，特别是监测协会的运作是否适当，对它们的管理人员作监督，通过向他们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帮助他们解决可能遇到的问题 和困难，来保护它们的资产。

185. 但是，供应部以负责执行国家政策的政府机构的身份，向各消费者合作社提供多种形式的道义和物质支持，例如：

- (a) 颁布规章条例，从行政、财务、会计和人事角度规定协会的运作适当；
- (b) 除了派遣将来的合作社行政人员去一些外国参加合作社学院的长期和短期课程外，还在国内举行多种培训班，就合作社活动的各方面，如管理会计、规划、管制和监督等方面举行培训；
- (c) 举行会议和讨论会，研究消费者合作社的情况，讨论它们的问题，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确定它们今后发展的前景；
- (d) 借调一些在行政和会计方面有经验的公务员来协会工作，条件是他们的工资从供应和国内贸易部的预算中支出；

- (e) 采取赠予的形式向一些协会提供直接的物质资助(提供车辆、设备、计算机、现金出纳机以及综合建筑和大厅的营建资金等等)。值得注意的是, 1970 年纠正运动开始以来, 这种支助大幅度增加;
- (f) 供应和国内贸易部就消费者合作协会的建立和运作程序要求发布了清晰明确的指示, 但这些规章条例, 如果按新的情况有必要, 可加以修订, 但要以合作社监督人进行并随后根据供应部官员提出的建议与供应部讨论后的一个实地研究为基础。

186. 最后, 为了发展国家的合作社运动, 使它能够实现它所期望的目标:

- (a) 我们希望我们的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将得到邀请, 参加发达国家和联合国主办的合作社会议, 使它们能够从较发达的合作社的经验中得益。我们还希望, 叙利亚消费者合作协会的业务人员和监督人员将得到邀请, 参加合作社培训班;
- (b) 我们希望获得全世界关于合作社运动的活动和成就方面的定期报告以及合作社, 特别是消费者合作社方面国际会议的建议。

187. 关于适足住房权的问题, 住房是人的基本需求, 因此, 国家特别关注住房部门, 以提供适当的住房, 保证家庭的安全、稳定、舒适和心情安定。为此, 国家通过了下列主要战略:

- (a) 鼓励和支持住房合作社部门;
- (b) 以优惠条件给予银行贷款;
- (c) 生产预制房屋, 满足对新住房的迅速增加的需求;
- (d) 调解房主和房客的关系, 以保护房客, 促进家庭稳定。

188. 涉及住房的公共部门机构基本上由下列一些机构组成:

- (a) 住房和设备部。该部的目标是克服住房问题, 保证公民有有益于健康的房屋居住, 规划居民区的建筑, 以便达到叙利亚社会发展和进步的要求, 保证适当的卫生条件和供应洁净的饮水, 避免环境污染对公民健康和安全的危险;
- (b) 公共住房局。该局是住房和设备部的一个机构, 在研究和落实住房计划, 实施《住房拥有储蓄法》中起重要作用。该局建造了数千间下列各类住房:

- (一) 廉价住房。建造了约 18,000 间住房单元，住进了约 110,000 名收入有限的人，包括公务员、烈士家属和收到房屋拆迁通知的家庭；
- (二) 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供应的住房。已建造了约 6,800 个住房单元，根据 1978 年《第 38 号住房拥有储蓄法》的规定向约 41,000 名认捐该计划的家庭成员提供了住房；
- (三) 大学教授的住房。建造了约 600 个住房单元，向这一类别的约 3,600 名家庭成员提供了住房；
- (四) 工人阶级的住房。建造了约 4,000 个住房单元，向公共部门工人的约 24,000 家庭成员提供住房。工会联合总会分配这些住房，它努力保证使适当的住房接近工作地点。

189. 关于今后的计划，该局为 1998 年提出的计划，包括在所有省份的以上各类的许多项目，细节如下：

- (a) 廉价住房：该局建议开始建筑 1,062 个住房单元，分布在大马士革、阿勒颇、霍姆斯、哈马、拉卡、哈塞克、卡米什利、苏韦达等省份；
- (b) 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供应的住房：该局建议着手建造 1,880 个住房单元，分布于大马士革、阿勒颇、霍姆斯、哈马、德尔祖尔、拉卡、哈塞克—马利基耶、卡米什利、拉塔基亚、贾布拉和苏韦达—奈瓦等各地区；
- (c) 大学教授的住房：该局建议着手建造 242 个住房单元，分布于大马士革、霍姆斯、哈马和德尔祖尔等省；
- (d) 工人阶级的住房：该局建议着手建造 428 个住房单元，分布在大马士革、伊德利卜、德尔祖尔和阿勒颇等省。

190. 以下是该局在叙利亚某些省份所建住房的较详细分配：

- (a) 大马士革省。该局到目前为止总共建造了约 24,868 个住房单元，分成以下四类：

一些地区(Barzeh、al-Yarmouk、al-Qa'a、机场市郊和 Mezze)的 20,700 个廉价住房单元。

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在一些地区(Barzeh、al-Yarmouk 和 Mezze)建造的 2,106 个单元。

在 Shaghour Basatin 地区为大学教授建造 208 个住房单元。

Adra 的 1,800 个工人阶级住房单元。

应该指出，目前正在建造约 3,600 个住房单元，作为新 Qudsayya 项目的一部分，在 Adra/Mezze/al-Yarmouk 地区也在建造 1,366 个住房单元；

(b) Aleppo 省。 该局建造了约 6,274 套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在 Hanano 和 Hamdaniya 地区的 1,854 套廉价住房单元。

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在 Hanano 和 Hamdaniya 地区建造的 3,120 套住房单元。

在 Hanano 地区的 1,300 套工人阶级住房单元。

在 Shuhada、Karm al-Qasr Hanano 以及各城市扩展地区正在建造约 2,237 套住房单元，分成以上四类；

(c) Homs 省。 该局建造了 1,865 套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1,500 套廉价住房单元。

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建造的 365 套住房单元。

目前在大马士革——Homs 高速公路以西一带地区建筑 700 套住房单元，在 al-Wa'r 地区建筑约 300 套单元。

(d) Idlib 省和 al-Bab 镇。 该局建造了约 350 套廉价住房单元，目前正在 Idlib 镇建造约 60 套工人阶级单元；

(e) Hama 省。 该局建造了约 1,647 套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在“营房”以南的地区和第 1 号住房区的 400 套廉价住房单元。

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在“营房”以南地区和第 1 号住房区建造的 435 套单元。

为大学教授建造的 30 套住房单元。

在 Jajiya 和 Abul-Fida 地区的 782 套工人阶级住房单元。

目前在 Naqarneh 和 Jajiya 地区建造约 1,100 工人阶级住房单元；

(f) Latakia 省。 该局建造了约 800 套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在 Zaqaqaniya、Hayy al-A'ideen 和 Tawq al-Balad 地区的 597 套廉价住房单元。

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在 Zaqaqaniya 和 Hayy al-A'ideen 地区建

造的 53 套单元。

在 Tawq al-Balad 地区为大学教授建造的 150 套住房单元。

(g) Qirdaha 镇。 该局在 Qirdaha 郊区的 Martyr Basil al-Assad 居民区建造了约 550 套廉价住房单元；

(h) Authority 省。 该局建造了约 474 套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在 Rama 地区和自由区东部的 243 套廉价住房单元。

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在拉马地区和自由区东部建造的 157 套单元。

74 套工人阶级住房单元；

(i) Der'a 省。 该局建造了约 300 套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在 Dam 和 Izra 地区的 270 套廉价住房单元。

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建造的 30 套单元；

(j) Suweida 省。 该局建造了约 150 套廉价住房单元；

(k) Raqqah 镇。 该局在 Dir'iya 和 Dir'iya 南部等地区建造了约 530 套廉价住房单元，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在 Dir'iya 南部地区建造 72 套单元；

(l) 东部地区。 该局建造了 1,207 套住房单元，分布如下：

Qamishli: 在 al-Bashiriya 区的 115 套廉价住房单元，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在 Bashiriya 地区建造的 76 套单元。

德尔祖尔：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建造的 23 套廉价住房单元和 185 套单元。

哈塞克—al-Malikiya: 在哈塞克的 634 套廉价住房单元，在 al-Malikiya 的 36 套廉价住房单元，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在哈塞克的 al-Nashwa 东部地区建造的 78 套单元，根据住房拥有储蓄计划在 al-Malikiya 建造的 60 套单元。

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一些住房合作社，以低利率和分期付款方便的方式，为低收入的人提供买房便利。它们为住房合作社部门以合理的价格获得建筑材料。各省地方行政当局在住房和设备部间接的总体集中监督的范围内，对这些合作社进行监督。

192. 住房合作社的特点是：依法享受免税和其他费用，以对他们进行鼓励，加强住房部门合作社运动的价值。

193. 已制定计划，为收入有限的社会阶层改善这一部门的业绩，主要是加强参与，保护合作社成员的权利，鼓励参加合作社，以保证能获得有利于健康，价格合理和适当的住房，捍卫合作社协会的独立性，促进合作关系与合作社职能的自我管理。通过购置土地供应住房，建筑房屋和提供基本服务，鼓励当地社区参加住房合作社部门，使这一重要部门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住房的供应，满足个人和家庭最关键的需求，这是官方政府和非官方私人各级最重要的发展和投资活动。

194. 各领域和各种形式的发展着重于社会环境，其中住房是主要部分，因此，这方面的发展在所有社会领域都有影响。

195. 1995 年建立了 71 个协会，1996 年 120 个，1997 年 94 个，综合性协会不只局限于某一具体部门，而私人协会有这样的限制。住房和设备部与其他有关政府机构合作，努力满足住房部门在土地、建筑材料、贷款、水、电和其他设备方面的所有要求，为合作社成员提供适当、价格合理的住房。该部在实施《住房拥有储蓄法》、合作社规则和其他现行规章中使合作社的业务实行计算机化，发挥着有效的作用。它正努力提高该部门的效率，以便更有效地发挥它认真制定的作用。该部还在建立和登记农村地区的协会，为此已制定了总体计划。《1981 年第 13 号住房合作社法》取得了较大的成就，根据该法，对面积 130 平方米以上的合作社住房规定了许多特权和豁免(第 44 条)。这种住房免除建筑许可费和印花税，还从建筑许可证发布后的财政年度起免除七年的房地产税。发展机构以法定价格向合作社项目供应各种建筑材料(铁、水泥、木材、瓦等等)以减少合作社住房的成本。

196.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1998 年，合作社协会的人数约达 450,000 名，而 1970 年则为 25,000 名。在立法领域提出了一项法案，根据该法案，现行的《住房合作社法》的条款将作以下修改：

- (a) 叙利亚侨民可以参加协会，不必达到居住要求，目的是加强这些公民与他们祖国的联系；
- (b) 从事财产交易的避暑圣地协会，适用于《1981 年第 13 号住房合作社法》的规定；

- (c) 合作社成员对自己的两处住宅(永久住宅和临时的避暑住宅)拥有优先权，还有一些其他的特权。

197. 该法案将在完成各种程序后公布。

198. 该部是政府机构，负责在现场和办公室作监督，控制该部门及其业务，以保证它们符合现行法律和规章。它与当地监督机构以及协会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合作履行这项任务，这些机关按法律规定民主自由地履行它们的任务。

199. 住房和设备部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第 6929/14/11/SD 号指令》，涉及根据高级旅游委员会《1996 年第 132 号报告》对避暑圣地协会的项目颁发许可证的问题。简言之，该部依法向这一部门提供充分和相应的支持，以保证该部门的发展和繁荣，满足合作社成员以合理和可接受的合作社价格，获得适合于健康的住房的需求。

200. 政府继续提高社会和社区服务的标准，因而正在减少城乡差别，鼓励农村人口留在他们的居住地，从而阻止向城市地区的移民。住房和公用设施领域的主要成就如下。

201. 1997 年完成的项目：

- (a) 通向 Latakia 市的第三条管道项目完成了 18%，签署了为该项目购买水管的一项合同；
- (b) Jourin 联合水利项目完成了 81%，该项目完成后，可灌溉 Salanfa 地区，并向哈马伊德利卜省的一些村供水；
- (c) 从幼发拉底到阿勒颇市的第四条管道已完成了 81%，隧道和抽水站的工程正在继续；
- (d) 从 Saffaq 水坝将水抽到 Qamishli 镇和沿管道的一些村子项目已完成了 15%，签署了一项购买水管的合同；
- (e) 完成了哈马市扩大净水厂的项目；
- (f) 霍姆斯市替换和更新供水系统的项目已完成了 90%；
- (g) 签署了一项为 Beit Yashout 水利项目购买设备和水管的合同；
- (h) 完成了德尔祖尔省的三个样板净水厂，净水能力各为每小时 80 立方米；

- (i) 德尔祖尔 Martyr Basil al-Assad 净水厂(净水能力每年 150,000 立方米)的土木工程建筑完成了 20%;
- (j) 签署了一项水利局购买 11 台机械挖土机和 11 台推土机的合同, 拨出外汇, 以购买上述设备;
- (k) 在 Qalamoun 地区钻井勘探, 并对该地区作了水文研究;
- (l) 从德拉省的 Der'a 向 Nawa 供水的项目完成了 85%;
- (m) 100 个地方的水利网项目已完成了 50%;
- (n) 完成了下列项目的研究:
 - (一) 德拉省 Abta、Mahajja、Mughriya/Busra al-Harir 和 al-Ghariya 东部的供水网;
 - (二) 研究 Suweida 省 Sahwa 水坝净水厂的问题;
 - (三) 研究向 Jard al-Anaza 各村供水的第二阶段项目;
 - (四) 研究伊德利卜 Ain al-Arqa 水利项目。

202. 污水:

- (a) 大马士革市的污水项目于 1998 年初完成并投入使用。沿污水管的照明设施仍然在安装, 合同工程正在完成中;
- (b) 霍姆斯市污水网的处理厂和管道工程已完成, 处理厂可能在 1998 年第一季度开工。正在对扩建工程第二阶段作研究;
- (c) 哈马市污水系统和处理厂项目于 1997 年完成了 70%, 1996 年只完成 60%, 1998 年可望完成该项目的 85%;
- (d) 阿勒颇市主要的污水和废水处理厂项目中有一条通向抽水站的主要的自动化作业线, 现已完成;
- (e) 处理厂的沉淀池工程已完成 80%, 购买了一些机械设备和电器。可望于 1998 年底投入使用;
- (f) 在德尔祖尔镇签署了一项合同后, 一条主要的自动化作业污水管工程已经开始;
- (g) 签署了一项合同, 在拉卡镇的 Tishrin 地区营建污水网;
- (h) 德拉省的一项地区污水研究已完成, 正在继续作详细研究, 以对项目各部分先后签署各种合同。

203. 住房和设备部以及技术研究和投资服务公司完成了下列研究：

- (a) 哈马市屠宰厂的液体废料处理厂；
- (b) 塔尔图斯省 Shaikh al-Badr 镇的污水处理厂；
- (c) 大马士革省 Zabadani 镇以及 Madhaya、Biqin、Ain Sur 和 Rawdha 等村的水处理厂；
- (d) 拉卡污水处理厂的初步预备研究；
- (e) 哈塞克污水处理厂的初步研究；
- (f) Deir az-Zor 污水处理厂的初步研究；
- (g) 一些小地方标准自然处理厂的研究；
- (h) 哈马省 Abu Qubeis、al-Kana'is、al-Kharab 和 al-Muntazahat 以及 Tartous 省 Dreikish 镇的污水项目研究；
- (i) 对 Fifty 的污水系统作更新和发展的项目已完成了 50%。

204. 最后应强调下列事实：

- (a) 叙利亚有无家可归者；
- (b) 遇到住房问题的主要是一些大城市(各省的行政中心)；
- (c) 按人口增长的需求提供充足住房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已实现；
- (d) 主要在下列领域仍然需要作出努力：
 - (一)在一些人口集中地改善住房并发展服务和公用事业；
 - (二)实现城乡平衡，以促进人口和居住的稳定；
 - (三)使用和开发住房用地，以尽量减少浪费的面积或使用不足的土地；
 - (四)必须保护清洁和健康的环境，防止各种形式的城乡污染；
- (e) 尽量遵守住房是社会职能，而不是商品的原则；
- (f) 每个公民有权获得住房，社会和政府当局有义务帮助公民行使这一权利，因为在叙利亚领土上不应有人无家可归。

第 12 条

2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一份关于目前的卫生状况的报告，这份报告可供参阅，因此，现在无需在这一条之下重复这方面的情况。

206. 我国的国家卫生方针政策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 (a) 国家认为，每个公民都有享有最高水平的健康的基本权利；
- (b) 卫生部门的发展是总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的一部分；
- (c) 必须重视疾病预防工作，必须在服务部门中将其置于最重要的优先位置，以便向全体公民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并实现卫生组织“2000 年人人享受卫生保健”这一目标，该目标得到叙利亚政府的支持。现在努力通过初级保健机构的方案和活动(初级保健服务、产妇照料和计划生育、传染病和流行病免疫接种、环境卫生、提倡合理饮食、确保水供应安全、保健教育、口腔和牙齿卫生以及老年人照料等)来实现这一目标。在中央和地方两级建立起了初级卫生保健管理和技术结构。这一结构构成了一个综合体系，该体系有助于通过所有卫生和发展部门之间的合作促进发展。这些机构的的职能和义务在一个参照系统框架内得到了确定，还编制了一份初级卫生保健所需储备的基本药品清单。1997 年有保健所 997 个，1996 年有 955 个。这些卫生机构由普通和专科保健所、多科联合诊所及医务所等组成。1997 年，每个机构约为 15,145 人提供服务，1996 年约为 15,307 人提供服务。1997 年，保健所共接待 12,381,277 名病人，1996 年共接待 11,910,911 名病人。初级保健机构提供的主要服务之一，是儿童免疫接种。除了按照国际公认的医疗标准定期接种疫苗以外，还组织了两次强化疫苗接种活动；
- (d) 必须通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建立保健机构，为其提供所需的现代化设备和设施以及合格的医务人员，使医疗部门得到加强，使其现代化并得到完善。这些医疗服务现由 53 家医院提供，这些医院共有床位 9,670 张，1997 年收治病人 9,421,096 名，1996 年收治 8,420,504 人。所有保健服务都由各家医院和保健所免费向全体公民提供，这些服务尽可能达到最高标准；
- (e) 救护车服务必须得到加强，这项服务是全国各地病人的急救和运送的第一步；
- (f) 必须优先考虑为农村和边远地区及人口稠密地区提供保健服务。叙利亚目前在执行“健康村”计划，这是一项以社区为基础的计划，该计划由卫生部拟订、发起并加以监测，由村民负责执行，目的是改善村

庄各方面的生活状况，尤其是卫生、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状况。虽然该计划仍处于初创阶段，但它已在所涉村庄取得显著成效，并将逐步推广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农村地区；

- (g) 必须对本国生产的药品实行质量控制，以使其能够满足实际需求。现有 43 家制药厂，这些制药厂按照 1995 年卫生标准生产的药品满足国内 80% 的需求，随着制药行业变得更加发达，这一比例正在上升。药品质量控制机构负责开展质量控制工作——这类机构包括一个中央药品检测实验室，还提倡开展科学研究。卫生部正在建立一个健康研究中心，目的是对环境进行监测，保障公众健康，使其免受环境因素和病原体影响，现正不断对该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还举办健康研究竞赛活动，1995 年，共提交了 770 篇论文。卫生机构积极参与组织国际医学讨论会和其他医学会议，并已开始执行一项涵盖所有医学专业领域的不间断的培训计划。每年举办 40 个培训班。对实习制度在数量和质量上作了规定，卫生部颁发 40 种医学专业证书，接受最新的专业课程大纲规定的理论和实践培训且成绩合格者，可获此类证书。现约有实习医生 3,000 名，而且还引进了一些新的重要的专业，如公共卫生、家庭医药、临床药物控制以及药品加工和控制等；

- (h) 卫生主管机构乃至公众必须积极努力提高卫生保健服务的效率。

207. 如下列指标所示，在叙利亚取得社会进步的同时，叙利亚的卫生状况也有了显著改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卫生状况指标

类 别	合 计	年 份
婴儿死亡率(每千名活产婴儿)	30	1995
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	97	1995
享有安全水供应的人口比例	79.5%	1995
拥有卫生设备的人口比例	71%	1995
享有经过培训的人员提供的保健服务的人口比例	95%	1995
享有经过培训的人员提供的保健服务的孕妇比例	90%	1995
享有经过培训的人员提供的保健服务的婴儿比例	96%	1995
卫生保健开支在国民总产值中所占比例	3.33%	1997
人均年卫生保健预算	464.94 叙镑	1997
出生时预期寿命	总体 67.1 男 66.6 女 67.6	1995
接种肺结核疫苗的儿童	100%	1997
接种麻疹—腮腺炎—风疹+脊髓灰质炎疫苗的儿童	98%	1997
接种麻疹疫苗的儿童	93%	1997

资料来源：初级卫生保健局 1995 年进行的全国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状况调查。

	年 份	合 计
1. 人口和社会数据		
常驻人口(百万)	1997	15.1
人口按年龄组划分：		
5 岁以下	1997	14.9%
15 岁以下	1997	44.7%
65 岁和 65 岁以上	1997	5%
总人口出生率	1994	4.22
2. 卫生保健资源(每万人)		

	年 份	合 计
内科医生	1997	13.03
牙医	1997	4.6
药剂师	1997	4.7
护士	1997	18.03
医院床位	1997	11.7
保健所	1997	0.66
3. 保健活动		
接种覆盖面		
麻疹疫苗	1997	93%
乙肝	1997	84%
新生儿破伤风	1997	92%
出生时体重 2.5 公斤或 2.5 公斤以上的儿童	1997	93%
享受卫生保健的人口比例	1997	95%
由受过培训的人员接生的妇女比例	1997	83%
在医院分娩的妇女比例	1997	35%
15-49 岁的已婚妇女采用计划生育方法的比例	1997	60.4%
母乳喂养的婴儿比例	1997	91.5%
4. 健康状况：		
总发病率	1996	25.8 Per1 000
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	1996	4 Per1 000
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	1996	2.9 Per1 000
循环系统疾病发病率	1996	2.3 Per1 000
泌尿和生殖器官疾病发病率	1996	2.1 Per1 000
传染病发病率	1996	1.7 Per1 000
肿瘤发病率	1996	8.0 Per1 000
内分泌病发病率	1996	0.7 Per1 000
血液疾病发病率	1996	0.7 Per1 000

	年 份	合 计
神经血管疾病发病率	1996	0.35 Per1 000
下列疾病的发病率(每 10 万人):		
白喉	1997	0.07
脊髓灰质炎	1997	-
麻疹	1997	45.96
疟疾	1997	0.54
新生儿破伤风	1997	0.29
脑膜炎	1997	4.06
肺结核	1997	32.9
成人破伤风	1997	0.32
总死亡率(每千人)	1997	6
婴儿死亡率(每千名活产婴儿)	1997	3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997	34
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活产婴儿)	1995	97
平均期望寿命(岁)	1997	67
(死亡率见卫生组织年鉴)		
安全水供应(住房部):		
城市	1993	96%
农村	1993	79%
总体	1993	88%
卫生设施服务利用		
(住房和公用事业部):		
城市	1993	74%
农村	1993	29%
总体	1993	52%

208. 在卫生保健方面不存在基于性别、出身或宗教的歧视现象，社会各阶层在平等基础上享受卫生保健。叙利亚国内法和国内做法的目的，是提高保健服务水平，并使所有公民无一例外都能享受此类服务。

209. 政府采取措施降低儿童死亡率，并确保儿童健康成长，例如，为了预防传染病给儿童接种疫苗。免疫接种是阿拉木图会议确定的初级保健的八个组成部分之一。我国的国家接种方案，旨在实现争取儿童的生存和健康成长并为其提供保护的国家行动计划规定的目标，这些目标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规定的目标相同。我们争取到 2000 年实现这些目标，这些目标如下文所述。

210. 消灭环境中的小儿麻痹症(脊髓灰质炎)病毒，使这一病毒性疾病的发病率为零并维持这一水平，从而消灭这一疾病。这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开展下列活动：

- (a) 进一步扩大各省、区 and 县的接种覆盖面，以确保 90%以上的儿童除了在出生后第一周内接种所谓“零剂量”的疫苗以外，还能接种三次剂量的口服疫苗；
- (b) 政府机构和民间机构为 5 岁以下儿童联合开展全国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活动，不论这类儿童的接种情况如何，同时，疫苗到一处，中央和地方两级都举行宣传活动。此类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两个阶段之间的间隔为一个月，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得到开展，将持续到 1998 年。确定高危感染地区，并在这些地区开展接种活动，挨家挨户地为儿童接种疫苗；
- (c) 加强发现和跟踪各例弛缓性麻痹的监测系统，应当进行化验，以确定这些疾病不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引起的。为了监测这些病例，并作出明确的病理分类，建立了一个国家技术委员会。目前还在采取措施，确保各医院和卫生机构每月报告麻痹病例的发病率情况。所有这些报告(100%)都已经收到，其中 80%是准时提交的。

急性麻痹症病例数目(除小儿麻痹症以外)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4	22	46	81	74

- (d) 增加对国家病毒实验室的支持，建立该实验室是为了对可疑患者和接

触过病毒的人员的粪便样本进行分析，该实验室能力后来有所提高，因而能够作抗体试验，并确定病毒类型；

(e) 近年来报告的病例数目如下：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3	24	22	-	2	4	-

211. 通过开展下列活动，消灭新生儿破伤风：

- (a) 大幅度扩大所有育龄妇女的破伤风免疫接种覆盖面，尤其是扩大高危地区的接种覆盖面。在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活动过程中，已给高危地区妇女服用了破伤风抗毒素；
- (b) 提高以卫生方式分娩(在技术手段控下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接生)的比例。这一比例现为 78%；
- (c) 完善监测系统；采取措施，通过宣传教育，防止其他病例出现；为育龄妇女接种疫苗；接生人员跟踪观察产后情况，并且定期检查病历，以切实发现患者；
- (d) 对出生时接种新生儿破伤风疫苗的儿童进行研究(1993 年有 44% 的新生儿接种疫苗，1995 年这一比例达 68%)；
- (e) 报告的病例数目：

年 份	数 目	年 份	数 目
1984	151	1991	50
1985	124	1992	82
1986	192	1993	74
1987	140	1994	74
1988	116	1995	105
1989	90	1996	60
1990	55		

这些数字是除一个地区以外各地区报告的病例总数，该地区被视为高危地区。

212. 降低麻疹发病率和与麻疹有关的死亡率。

这就有必要：

- (a) 不断提高所有人口居住地区的接种覆盖率，以使此种疾病得到预防。
自 1993 年起，接种方案得到修改，以包括为 15 个月的儿童接种第二次剂量；
- (b) 防止学校暴发这种疾病。为此，在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接种的疫苗中包括了麻疹疫苗；
- (c) 对患者进行妥善治疗，具体做法是让患者服用维生素 A，并且让公众意识到一旦得病需要尽早求治，这些做法降低了死亡率；
- (d) 麻疹往往以突发形式发生。由于执行了接种计划，突发间隔的时间延长了。病例数目如下：

1993	1994	1995	1996
2 781	1 334	1 420	1 366

- (e) 与麻疹有关的死亡率如下：

1993	1994	1995	1996
11	1	-	-

213. 除上述三种疾病(麻疹、小儿麻痹、破伤风)以外，接种计划还包括百日咳、白喉、肺结核、乙型肝炎等疾病。虽然接种覆盖率极高，以下几个方面现在仍受到重视：

- (a) 有必要提供符合标准规定的高质量疫苗；
- (b) 有必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注射针，以防感染黄疸或艾滋病，确保以卫生、消毒方式接种疫苗；
- (c) 有必要采用温度控制、维持制冷系统及更换陈旧的制冷系统等手段，使疫苗在从机场到使用地点等各个环节都处于冷藏状态；
- (d) 有必要对有关人员进行妥善培训，并对其不断进行管理，以使其认真做好工作。

214. 1996 年一岁以下儿童的接种率(按规定方式进行的充分接种)如下：

- (a) 第三次接种(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97%
- (b) 脊髓灰质炎疫苗第三次剂量 97%
- (c) 麻疹疫苗接种 96%

(d) 肺结核疫苗接种	100%
(e) 孕妇破伤风疫苗接种	55%
(f)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次接种	83%

215. 接种计划是迄今为止所执行的最为成功的保健计划，因而可以为其他保健计划的执行提供指导。

216. 我国建有一个良好的数据处理系统，该系统可定期计算每一种疫苗的接种率，而且每隔几年还实地调查一次接种率。

217. 各省、地区、县必须继续保持极高的接种率。

预防和控制地方性流行病

218. 疟疾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0 年代至 1970 年代末主要的地方性流行病之一，也是叙利亚这一时期面临的最严重的健康问题之一。1970 年代末，在同国际组织合作下执行的全国防治疟疾方案，使报告的病例和感染地区减少。到 1980 年代初，疟疾病例降至几百人。但与此同时，皮肤利什曼病(该疾病一直是叙利亚的一种地方性流行病)的报告病例增多，感染地区扩大。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滴灌作业被中止，以控制传播疾病的蚊子，这一做法导致了传播利什曼病的白蛉总数的增加，人口的增加以及环境条件差的住区的形成，也使这一疾病得以迅速传播。就其他地方性流行病而言，叙利亚的肺结核防治工作和世界其他国家一样，曾在降低这一疾病的发病率方面取得很大成绩。但是，出于各种原因，这一疾病后来死灰复燃，这些原因与居住条件和治疗该疾病采用的方法有关，具体而言，由于治疗方法不当，报告的病例增加，其中一些病例产生了抗药性，难以有效地加以治疗。虽然诸如疟疾等许多地方性流行病以及霍乱等流行病已得到控制，一些影响儿童的危险疾病，如天花和小儿麻痹症等，已被消灭，但其他流行病，如马耳他热、伤寒等，已开始取代上述疾病，急需加以防治。

219. 由于地方性流行病的流行病学状况出现的上述变化，对为监测这些疾病而设立的管理结构和方案作了相应调整，以反映新的疾病控制工作的优先事项。已提出一些新的方案，对付诸如艾滋病等最近的流行病，以及开始对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如腹泻和马耳他热等。老的疾病控制方案，如防治寄生虫引起的疾病(尤其是皮肤利什曼病)方案，以及防治肺结核方案等，在单一初级保健系统内得到加强和调

整，对所有这些方案都作了合并。建立该系统，是为了帮助当地社区监测并报告这些疾病，以使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都能共同采取措施，对付这些疾病。私营部门目前正报告这些疾病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正在充分、全面地参与设法防治各种疾病的工作。诸如地方行政机关等辅助性政府卫生部门，以及负责确保水、食品及灌溉项目达到所需的卫生标准的机构提供的支持，也在便利控制工作的开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机关和机构的具体做法是：提供车辆，运送负责在出现大批传播疾病的昆虫的地区喷洒杀虫药剂的人员；规划不利于疟疾的传播或裂体吸虫的繁殖的灌溉项目；或帮助改善环境，通过破坏感染链中最薄弱的环节来防止上述一些疾病的传播，例如，在一些生长着大量猪毛菜属植物的沙漠地区种植树木，这些植物是充当利什曼寄生虫宿主的动物的食物来源。目前还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防治牲畜和人都易患的疾病，执行了一项防治马耳他热的国家计划，根据这项计划，将在 10 年内为传播此种疾病的所有的牛和其他畜群接种疫苗，以帮助卫生部控制该疾病在人群中的传播。所有这些努力都直接或间接地得到各新闻媒介和群众组织的支持，这些媒介和组织正在设法使人们了解这些疾病的特性，熟悉对付这些疾病的单一手段和综合手段，从而有助于提高公众的意识。

220. 日前为防治这些疾病而正在采用的主要方法是：

- (a) 在卫生机构内外，并在接到私营部门的报告后，对可疑病例作检查，以便切实有效地发现感染者；
- (b) 采取共同预防措施，对一些有疫苗的疾病进行免疫接种，或分发必要的预防药品；
- (c) 密切注意有记录的感染者和经诊断感染疾病者的状况，以确保按照规定程序对每一种疾病作充分治疗，给患者服用口服药品，以治疗肺结核、疟疾和血吸虫病等疾病；
- (d) 采用现代预防手段，如经杀虫剂浸泡的蚊帐等，降低皮肤利什曼病在其流行的一些村庄(Aleppo 农村地区)的发病率。还按照精心制订的计划，在血吸虫病、疟疾、利什曼病频发地区喷洒杀虫剂，杀死幼虫。这些计划是在一些研究结果基础上制订的，这些研究清楚表明，所采用的杀虫剂对人体无害，但能有效地杀灭传播上述疾病的昆虫和寄生虫；

- (e) 按照初级卫生保健设想，并根据疾病在各保健领域的流行程度提供预防和控制服务，从而使感染或可能感染疾病的公民能够很容易地接受必要的诊断和治疗，尤其是能够得到预防药品和治疗药品。这些服务的提供从不间断；
- (f) 建立实验室系统，配备实验设备，为即便是极小的保健单位的监测和控制工作提供支持，设有一个公共保健实验室，该实验室采用最新技术诊断上述疾病，并进行必要的分析。这些实验室能够以卫生、安全可靠的方式采集血液和血液衍生物样本，对所有捐献的血液都先作彻底分析，然后再输给需要者；
- (g) 更新用来监测，预防和控制这些疾病的数据处理系统，采用现代技术迅速报告情况(利用传真等)，并实现数据分析和规划系统的自动化。

221. 但是，应当指出，下列一些主要因素阻碍着这些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 (a) 各种预防和控制方法费用较高，正在消耗着保健支持活动的资源。这一点突出表明，有必要利用地方资源，调动当地社区能力来开展预防和控制工作。另外，基层管理机构有必要同负责卫生事务的其他政府部门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建立卫生保健伙伴关系)；
- (b) 尽管采用了非常先进的科学技术方法来对付这些疾病，但是，由于难以找到诸如疫苗等可靠的预防手段，或有效的治疗方法，这些流行病和其他疾病总是有可能蔓延或重新出现。因此，必需坚持不懈地实行预防和控制战略，维持必要的机构。

222. 政府正在提供预防和治疗服务，以使所有人一旦患病都能享受医疗保健，具体做法是：

- (a) 开展健康教育，提高人们对普遍存在的健康问题的认识，明确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
- (b) 搞好环境卫生，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和流行病；
- (c) 实行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
- (d) 治疗慢性病，减轻其症状；
- (e) 重视口腔和牙齿卫生；
- (f) 公立保健所和医院免费为所有公民提供保健服务。

223. 除了卫生部和其他政府机构开办的医院外，私营部门(诊所和医院)也提供保健服务。所有公立保健所和医院都治疗传染病，私立诊所和医院也治疗这些疾病，公立卫生所和医院免费为所有公民提供保健服务。非传染性疾病，如心血管病和糖尿病等，由保健所和公立医院负责治疗，公立和私立专科诊所也治疗这类疾病。恶性肿瘤在专科诊所和公立医院治疗。

224. 目前正在与国际组织合作，执行一些初级保健方案，以期降低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改善健康状况。这些方案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 (a) 对某些地区作专门调查，找出应当优先处理的问题；
- (b) 使各类受益对象都能享受预防保健服务；
- (c) 提供合格的保健人员，还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用品；
- (d) 提供专门治疗某些疾病的手段；
- (e) 促进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

225. 这些方案包括：

- (a) 全国免疫接种方案；
- (b) 腹泻防治方案；
- (c) 急性呼吸系统感染防治方案；
- (d) 补充性营养方案；
- (e) 产妇保健方案；
- (f) 计划生育方案；
- (g) 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防治方案；
- (h) 肺结核防治方案；
- (i) 疟疾、利什曼病和血吸虫病防治方案；
- (j) 老年人照料方案；
- (k) 其他相关方案。

226. 目前还在就最偏僻地区居民利用保健服务的程度和此类服务向这些地区的居民提供的状况开展研究。

227. 为预防和治疗流行病而采用的战略已取得以下成果：

- (a) 1994 年，概约死亡率降至 8.1%；
- (b) 1994 年，婴儿死亡率降至 33‰；

- (c) 1994 年，产妇死亡率降至 97 ‰；
- (d) 1994 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41.7‰；
- (e) 1994 年，平均出生时预期寿命增至 66 岁；
- (f) 营养水平提高，五岁以下不足标准重量的儿童比例降至 1.21%。

228. 发病率和死亡率是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得到降低的：

- (a) 预防措施，包括疫苗、营养添加剂、喷洒杀虫剂(预防利什曼病、疟疾和血吸虫病)、用专门方法治疗特定疾病，以及健康教育等；
- (b) 治疗措施，包括提供足够的专业保健人员，在离居住区最近的地点提供恰当治疗和服务；
- (c) 组织措施，包括建立保健数据系统，开展专门研究和监测，对提供的服务进行管理。

229. 基本支持有：提供足够的合格的人力资源，提供设备、器械和药品，提供必要的车辆，并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以及提供一个高效率的、快速的数据处理系统等。

230. 为了更新这一领域的“人人享有健康”战略，目前正考虑采取一些措施，这些措施的内容是：

- (a) 通过一个综合数据处理系统提供信息；
- (b) 按照优先顺序满足需求(医疗方面的人力、设备和器械等)。

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当地社区参与初级保健服务的规划、
落实和管理而采取的措施

231. 一直到 1980 年代中为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是免费为公民提供基本保健服务的政策，当地社区不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支持。但是，在采用初级保健是保健体系的基础这一构想之后，当地社区的行动受到重视，目的是落实这一构想。这些行动开始时是物质上的，如当地社区协助免费为保健服务提供房舍，或在资金上提供投入，以确保为初级保健所配备人员等。1970 年代初，在对当地社区参与提供初级保健服务的程度作迅速评估之后，启动了以当地社区为基础的“健康村计划”，根据这项计划，社区在当地全面管理发展工作，包括卫生工作。该计划在叙利亚的一些村庄执行之后，被推广到全国各地，并被视为一项由社区牵头执行的

当地发展计划，它通过村发展委员会这一管理结构，最大限度地利用地方能力，村发展委员会设有专门的小组委员会，如维护妇女权益委员会和卫生委员会等。

232. 这些委员会成员开展研究，确定优先事项，明确社区面临的困难，然后，各小组委员会制订并执行改善社区状况尤其是社区卫生状况的计划，这些计划以直接服务或其他基本服务的方式得到执行，这些服务具体处理水平、卫生条件和教育问题，尤其是女子的教育问题。

国际组织在维护儿童、妇女及其他公民 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233. 虽然叙利亚政府制订了改善全体人民健康状况的计划，但其卫生政策的重点是儿童和育龄妇女等脆弱群体，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行动是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尽管叙利亚一岁以下儿童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已明显降低，但仍须重视必需确保儿童享有健康的权利。因而，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正在支持一项为最贫困地区儿童执行的方案，该方案注重保护儿童，使其不患通过免疫可以预防的流行病，还注重采取措施防止儿童患腹泻，该疾病是 10 年前造成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最近，上述组织还通过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为改善缺碘、缺铁或缺乏维生素 D，或患贫血症的儿童的营养状况活动提供了支持。

234.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还在为旨在改善男女生育健康和子女健康状况的国际努力提供支持，具体做法是：提高人的这方面的健康意识，尤其是提高青年人的意识，以使其为组成家庭作准备；帮助改善保健所尤其是边远农村保健所为产妇提供的服务及其提供的其他服务；大规模提供各种计划生育服务，以提倡实行生育间隔，从而改善妇幼健康状况，确保人们更容易地享受生育健康方面的其他特别服务，如尽早发现生殖系统恶性肿瘤，尤其是尽早发现育龄妇女的此类疾病等。

235. 所有在卫生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还在提供技术援助和物质援助，以便在全体人口现在都能享受保健服务的情况下，提高此类服务的质量，尤其是初级保健服务的质量。目前正在努力改进保健人员的工作，重点是，必须保证受益者对保健服务感到满意，及改善保健人员的工作条件，鼓励他们提高服务质量；还有

必要针对人们的保健要求不断提高这一情况，发展与服务有关的设施和后勤系统，并提高这类设施和系统的质量。

第 13 和第 14 条

236. 《宪法》第 37 条规定：“国家保障受教育权。各级教育一律免费，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国家应努力扩大义务教育，并应监督和指导教育，使其符合社会需要和生产活动的需要”。所以，我国公民一律享有受教育权，从小学到大学毕业一律免费，国家不收任何学费。

《第 35 号法令》

237. 第 2 条：6 至 12 周岁叙利亚男女儿童的监护人有义务确保其监护下的儿童在小学注册。这方面的详细规定是：

- (a) 根据教育部的指示，6 至 9 周岁儿童应上小学，并应念完小学 6 年级；
- (b) 10 至 12 周岁的儿童应上小学特别班，按教育部专门编写的课程表和教学大纲上课。学生在完成三年小学课程后应获小学毕业证书；
- (c) 教育部应监督在各所小学中注册的义务教育年龄组儿童念完小学，即使已超过 12 周岁也须念完小学。

238. 教育部正努力将学前班与小学结合起来，以提供统一的基础教育。

239. 值得指出的是，各地在规划建造新的学校时考虑到了当地的人口规模和教育需求，以保障各年龄组的人都能上学读书。各省的学校规划局负责学校选址事宜。

240. 根据与一些友好国家签订的文化协定，创办了一些特别学校，如大马士革市和阿勒颇市法语学校、国际干燥地区农业研究中心设置的一所学校、壳牌石油公司设置的一所学校、欧洲委员会设置的一所学校以及伊朗设置的一所学校等。

241. 在《1972 年第 7 号消除文盲法令》颁布之后，我们通过以下方式克服了影响落实小学年龄组所有儿童上学读书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各项困难：

混合班

242. 根据《义务教育法》及其执行细则的规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居民点设置了小学，即使偏僻地区或沙漠地区人口最少的居民点也不例外。这些学校有 1 至 5 名合格教师，教师按学生数目配置。

流动学校试验

243. 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为游牧民子女设立了流动学校。按照基础教育大纲，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编写了流动学校专用教学大纲，根据当地情况满足了这些游牧民子女的愿望。学校设在用农用拖拉机或其他车辆拖曳的一辆旅行车中，内有供四、五十名男、女生上课的大教室，另附有教师宿舍以及其他服务设施。学生到了哪里，车就开到哪里。

试办补习班

244. 在教师充裕的省份试办了补习班，为落后学生补习，以免学生考试不及格。考试不及格是退学的一项主要原因。补习班的老师是按教学能力选任的，他们在中央政府或地方教育顾问的监督下有权灵活修改课程。他们需要综合分析每一位学生，搞清楚其学习成绩落后的原因。

2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的国际援助近些年有所减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由于资金持续减少，只提供了有限的协助，因此，各项方案按各自的重点调整了目标。1996-2000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方案中期审查报告已公布。在政府有关各部门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讨论了这份报告。虽然这些方案大多很成功，尤其在提高公众认识和教学技巧方面成绩显著，但在儿童福利尤其是特殊需求方面，仍需获得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2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学制情况如下：

年 龄				学习年限
23		高等教育		21
22				20
21				19
20			大学教育	18
19	高等学院			17
18				16
17				15
16	职业教育	技术中学	普通中等教育	14
15				13
14		预 料		12
13				11
12				10
11	初 等 教 育			9
10				8
9				7
8				6
7				5
6				4
5	学龄前教育			3
4	幼儿园：收费，供自愿参加			2
3				1

1996/97 学年教育部下属学校的分布情况

	普 通	%	特 殊	%	近东救济工程 处学校	%	合 计	%
初级	10,537	97.7	159	1.5	87	0.8	10,783	100
预科	2,472	95.5	67	2.6	48	1.9	2,587	100
普中	892	93.4	63	6.6	-	-	955	100
工业学校	240	100	-	-	-	-	240	100
女中	355	100	-	-	-	-	355	100
技术/商业/职业中学	86	100	-	-	-	-	86	100

第 15 条

247. 根据《1973 年 3 月 13 日第 208 号法令》颁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一) 信仰自由应获保障，国家应尊重所有宗教；(二) 国家保障人们参与一切宗教活动的自由。

248. 第 38 条规定，每位公民有权以口头、书面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表达方式自由、公开发表言论，国家保障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

249. 为保障所有公民行使其广泛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设立了文化部。该部的职能是：

- (a) 向广大公众传播知识和文化，促进并传播阿拉伯文明，并为同世界其他几大文明的交流提供所需的一切便利；
- (b) 合理指导全国人民，提高人们对国家的认识，协助他们提高社交和文化水平，加强其道德水准和责任感，鼓励其彼此合作和勇于作出牺牲，并更努力地为祖国和全人类的利益服务；
- (c) 普及通俗文化，力求形式多种多样，力争扩大其范围，并运用最新的成果丰富文化生活，尽量使广大人民能从中获益；
- (d) 与外国文艺机构建立联系，以便交流和观摩，并请世界各地文化界和知识界知名人士访问叙利亚和进行演讲；

- (e) 执行与外国政府缔结的文化协定条款；
- (f) 举办文化艺术展览、交易会和艺术节，召开会议，组织竞赛活动，颁发奖品，推动建立各类文化协会，监督这些协会的活动并协助其开展工作；
- (g) 恢复并发扬光大悠久的阿拉伯科学遗产和文学遗产，研究阿拉伯语词汇学，以便维护阿拉伯语词汇并增添当代科技词汇；
- (h) 挖掘叙利亚的古迹和历史遗产，为子孙后代收集、保存和维护所有这些遗产；
- (i) 建立考古、历史、艺术和民俗等博物馆，并协助由政府其他各部经营的博物馆的管理工作；
- (j) 鼓励和振兴文学艺术，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指导文艺工作，确保为文艺工作添砖加瓦，保障文艺界人士的生活和福利，发展和推动民俗和大众文学，并收集所有有关材料。

250. 为执行鼓励人民参与文化生活的政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设立了 300 多个受教育部的监督的阿拉伯文化中心。其中一些中心设计新颖，建筑雄伟，并提供各种文化服务，看起来象是文化宫。它们提供的服务有：

- (a) 借阅书籍和期刊，使读者了解当代各方面的情况；
- (b) 放映电影，编排戏剧，举行音乐表演活动；
- (c) 为公民提供免费服务，使人们能进入通俗文化学校以及美术和实用艺术中心学习计算机科学、电子学、裁缝和成衣制作工艺、卫生教育、音乐和外语等，以掌握有关技术和手艺。

251. 文化部设立了各种机构和部门，协助推动国内的文化活动，使公民能有权参与文化生活。下属机构和部门享有行政和财政自主权并订有各自的规章：

- (a) 考古和博物馆总局是根据《1947 年第 88 号法令》设立的，负责行使以下职能：
 - (一) 挖掘和收集我国的所有考古遗产，以便为子孙后代维护这些遗产；
 - (二) 设立考古、民俗博物馆；
 - (三) 在国内外举办考古展览；
- (b) 公共电影局是根据《1963 年 11 月 12 日第 258 号法令》设立的，其任

务是推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电影业的发展，普及文化和知识，从艺术和知识的角度反映国家大事和社会事业，并支持我国的电影制作。它向各电影院发行进口影片，并力求提高各电影院中放映电影的技术质量。它还制作了富有教育意义的影片(40 部故事片和 300 部短片)。此外，该局宣传和传播电影文化，在国内外举办电影周活动，发行《电影生活》杂志，并出版一系列电影专题书籍。在我国所有城市中实行了 Al-Kindi 电影院放映项目。该局制作的许多电影在阿拉伯电影节以及其他外国电影节(迦太基、莫斯科等电影节上)荣获大奖；

- (c) 戏剧艺术学院是根据《1977 年 4 月 28 日第 8 号法令》设立的，其任务是培养各类戏剧艺术专家，以推动阿拉伯语戏剧创作。中学毕业生在考上这家学院后需经四年以上的学习才能获得戏剧和戏剧评论毕业证书；
- (d) 音乐学院是根据《1990 年 11 月 4 日第 28 号法令》设立的，宗旨是通过培养具有高度艺术素养的器乐演奏、作曲和指挥人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推动阿拉伯音乐和国际音乐。该校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传授阿拉伯和国际独唱和合唱基本功，并培养专攻阿拉伯音乐和国际音乐的研究人员；
- (e) 阿萨德图书馆是根据《1983 年 7 月 26 日第 17 号法令》设立的，其目的是：
 - (一) 以先进、有效的方式收集、保存、维护和记录国家文化遗产，供研究人员参阅；
 - (二) 以最有效的先进手段恢复历史文稿和文献，以便存档后供研究人员参阅；
 - (三) 汇集属于国家文化遗产的印刷品和手稿目录；
 - (四) 举办演讲、研讨会、文化艺术节、国内外图书展和现代艺术展；
 - (五) 通过图书、出版物以及其他途径和资料，提供并促进利用各方面的知识；
 - (六) 购买各类阿拉伯文和外文图书和出版物，供读者阅读；
 - (七) 为图书馆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

(八) 提供文献、参考资料和信息服务。

252. 根据鼓励人民参与文化艺术领域的政策，教育部在大马士革市和阿勒颇市分别设立了一家音乐学校，专门招收 6 至 12 周岁有才能的儿童。它还设立了 13 处美术中心、2 处实用艺术中心、2 所实用艺术和考古学专科学院。

253. 高等教育部根据哈费兹·阿萨德总统倡导的民主教育原则，向学习成绩优良、有资格上学院或大学深造的青年提供高等教育。高等教育部提供载有当代精确科学知识的大学教科书，只象征性地收些费用，以确保传播各类科学进步信息。另外，高教部还通过出版大学科学刊物提供了大学教师的研究情况。大马士革大学发行九份学术性科学杂志，Tishrin 大学和 Baath 大学各发行两本刊物。高等教育部自己迄今为止出版了三份学术性科学杂志：《Basil al -Assad 工程学杂志》、《Basil al-Assad 农业工程学杂志》和《Basil al -Assad 语言学和文学杂志》。它还出版了 18 卷博士论文摘要汇编，这些论文的作者均已获得博士学位，并在各大学担任教职。高等教育部出版了各大学 1990 年至 1995 年硕士和博士研究论文标题目录，目前正在修订 1996 年和 1997 年的目录。它正将这些研究论文的摘要输入计算机数据库，以供其他研究者使用。

254. 根据《1975 年大学规章》第 12 条，叙利亚各所大学的目标是，促进科学、技术、艺术和知识进步，实现阿拉伯人的各项目标，传播和发展阿拉伯文明，丰富人类文化，扩大人类知识的范围，并促进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

255. 在我国，科技进步从未被用于同享受任何人权(包括每人的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和隐私权在内)不符的任何目的，恰恰相反，我们通过每年举办科技专题展活动，全力支持和鼓励人们在物质领域和精神领域开展创新活动。

256. 高等教育部每年向一名大学教师颁发最佳研究论文奖(即 Basil al -Assad 科学研究奖)，这一奖项包括一份奖金、一张奖状和一枚金质奖章。高等教育部高等科学委员会每年还在科学周期间组织的活动中，颁发一项年度最佳研究论文奖，科学周活动每年在叙利亚四所大学中选一所大学举办。

257. 经《1980 年第 28 号法令》修订的《1946 年第 47 号法令，》就如何保护商业产权和工业产权作了规定，并制定了关于专利证签发、知识产权和版权保护的程序和详细规定。目前正采取有关措施制定一份版权法，其中将载有保护和捍卫知识产权所需的所有规定。

258. 根据《1973 年第 208 号法令》颁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保障了受教育权，其中第 37 条规定：“国家保障受教育权。各级教育一律免费，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国家应努力扩大义务教育，并应监督和指导教育，使其符合社会需要和生产活动的需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此向所有公民提供了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各种级别和各种类型的教育。

259. 我国尊重并保护科学研究和创作自由，我们保障这项自由的具体做法是，政府各部以及科学和专业机构和联合会鼓励举办科学研讨会、其他大型会议和讲习班，使所有与会的科学家均能在不受任何阻碍或限制的情况下，自由交流知识和经验。

2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教系统根据《1975 年大学规章》、《1970 年科学使命法》以及高等教育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极为重视阿拉伯各国、各区域之间以及国际科学和文化合作关系。高等教育部已与阿拉伯各国以及其他友好国家中的大学以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签订了大量文化和科学合作协定，如与黎巴嫩、沙特阿拉伯王国以及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有关大学签订了文化协定并安排了联合科研活动等。我们共签署了 15 项此类文化协定，另外，叙利亚各所大学还与阿拉伯姊妹大学建立了姊妹学校关系。叙利亚各所大学还正与阿拉伯大学联合会、阿拉伯科学研究会联合会、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科学组织、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和阿拉伯干旱地带和旱地研究中心进行合作。

261. 叙利亚根据 38 项文化协定与有关国家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文化合作和科学合作。每项文化协定的执行方案每三年续一次。叙利亚各所大学还通过有关协定与 148 所大学建立了姊妹学校关系，另外，叙利亚各所大学为进一步加强这一科学合作关系，还签订了多项双边协议、谅解备忘录和交流访问议定书。

2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了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的为外国编写教学大纲和科学课程活动。它还与第三世界科学院、位于意大利 Trieste 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COMSATS 委员会以及不结盟国家科技中心联合开展了一些科学活动。

-- -- -- -- --